

广东省历史文化街区 广州市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 图集)

广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8 月

目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5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7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15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21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22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23
第八章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活化策略.....	29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及改造利用指引.....	31
第十章 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33
第十一章 附 则.....	34
附录：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名录.....	36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编制目的

为保护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历史遗存，通过调查历史文化遗产，全面梳理街区的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划定保护范围，制订有效的管控措施和发展策略，统筹好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城乡建设，切实推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利用融入人民群众生产生活。

规划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引领，充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底线管控要求。同级国土空间规划批复后，进一步深化细化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的内容。经批复的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内容及管控要求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形成国土空间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实施严格保护，作为用途管制和规划许可的重要依据。经批复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并叠加到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监督实施。

第二条 规划依据

（一）法律、法规、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17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第二次修订）；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2000）；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5）；
- 《城市紫线管理办法》（2011修正）；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
- 《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2019）；
-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20修正）；
-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办法》（2019修正）；

《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2020 修正）；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20 修正）；
《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2020 修正）；
《广州市地名管理规定》（2021）；
《广州市绿化条例》（2022 修订）；
《广州市传统风貌建筑保护规定》（2023）；
《广州市海上丝绸之路史迹保护规定》（2015）
《广州市城市更新办法》（2016）；
《广州市革命遗存保护办法》（2023）
《广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2020）；
《广州市城乡规划技术规定》（2019 修正）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二）技术规范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2012）；
《文物建筑开放导则》（2020）；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指引（试行）》（2005）；
《广东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
《广州市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编制报批指引》（2018）；
《广州市历史建筑维护修缮利用规划指引（试行）》（2015）及其他技术规范等。

（三）相关规划

《广州 2020：城市总体发展战略规划》（2011）；
《广州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广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2014）；
《广州市城市更新总体规划（2015—2020 年）》；
《广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2016）；
《广州总体城市设计》（2017）；
《广州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利用实施评估》（2018）；

《广州市传统街巷保护利用规划管理及文化展示技术方案》（2018）；
《广州市骑楼街保护利用规划》（2019）；
《广州市污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广州市雨水系统总体规划（2021-2035年）》和其他涉及本街区的已编、在编的相关规划。

（四）其他政策文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的意见>》（2017）；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的通知》（2021）；
《中共中央宣传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文物局印发<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 全面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的通知>》（2022）；
《自然资源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和实施中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管理的指导意见》（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文物局关于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试行）的通知》（2012）；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历史建筑保护与利用工作的通知》（20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在实施城市更新行动中防止大拆大建问题的通知》（2021）；
《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广东考察时重要讲话精神进一步加强历史文物保护工作的通知》（2018）；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工作的通知》（2021）；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规划期限至2035年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修编）工作的函》（2021）；
《中共广州市委办公厅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州市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意见>的通知》（2021）；
《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2020）；
《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2020）；
《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2022）；

《广州市关于深入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实施指引》(2022)及其它政策文件等。

第三条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保护为主、合理利用、改善民生、有效管理的指导思想,将历史文化保护传承工作全面融入广州经济社会和城乡建设发展大局。

第四条 保护原则

(一) 整体性原则

保护以商贸文化为主要特征的街区历史风貌和重要历史场所,将保护对象从狭义的文物古迹和传统街巷扩大到近现代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将保护范围延伸到与当地遗产相关的历史环境和非遗文化空间。

(二) 真实性原则

保护街区的空间格局、历史道路、历史水系、历史文化遗产等真实的历史信息,延续街区的文化内涵和地域特色。

(三) 可持续原则

发挥区位优势,挖掘历史文化资源的潜在价值,优化地区业态和功能,改善基础设施和居住环境,激活地区活力,形成以人为本、持续健康发展的历史文化街区。

(四) 分类保护原则

不同类型、不同级别的保护要素分别对待,控制保护底线,并为活化利用和地区发展留下弹性空间。

第五条 规划目标

(一) 在上版规划基础上,深入挖掘价值与特色,建立完善的保护体系,落实街区内 8 处不可移动文物、22 处历史建筑、23 处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

(二) 加强历史环境的保护管理与更新利用,提升街区业态,打造成为集商贸交往、文化旅游、休闲娱乐、居住生活为一体的广州历史文化街区活化典型案例之一。

第六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规划》（2018）划定的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一致，即：以人民南路为主干，范围南至珠江岸线，北至上下九路口，西至后冲街，经故衣街、十三行路，至康王路、人民桥，东至天成路、仁济路。

第七条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为2021—2035年。

第八条 适用范围

本规划适用于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内的保护、利用、建设和管理活动。

第九条 规划衔接

本规划成果确定的街区人口规模、容量衔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开发强度、建设用地规模。

第二章 历史文化价值、特色与保护对象

第十条 历史文化价值与特色

（一）明清至近现代中国对外贸易的南大门。

明清时期对外贸易集中地十三行，近现代时期举办“华南土特产品物资交流会”的广州文化公园、在中苏友好大厦举办的“中国出口商品展览会”。

（二）岭南建筑风格的代表区域之一。

街区内拥有全市连续度最高、最精华的骑楼街之一——人民南路，而状元坊等地保留了典型的传统城市肌理，多种典型岭南民居坐落其中；长堤地区的新亚大酒店、南方大厦、粤海关大楼等建筑，代表了近代广州岭南建筑艺术的伟大成就；文化公园的主体建筑如水产馆等，已评为广州市历史建筑，是新岭南建筑的一系列表现形式。

第十一条 保护要素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对象由物质文化遗产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两部分组成。

(一) 物质文化遗产

自然环境：珠江、西濠涌、玉带濠等自然与历史水系和公园开敞空间内的老树大树；

格局保护：保护街区传统建筑形成的传统肌理，延续现有街巷布局。

不可移动文物：粤海关旧址、广东邮务管理局旧址、南方大厦等 8 处；

历史建筑：大同酒家等 22 处；

传统风貌建筑：打石街 5、7 号民居等 23 处；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62 处（名录详见第四章表格）；

传统街巷：12 段一类传统街巷、14 段二类传统街巷肌理；人民南路、一德路、大新路、大德路、沿江西路等 6 条骑楼街的尺度、走向；保护状元坊等 13 条麻石街。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以人民南路为轴线的古城墙走向；沿江天际线景观、码头、纪念物和标志物等环境要素。

(二) 非物质文化遗产

人民南路、大新路沿线以传统戏服产业为主的特色商业、手工业；

老字号和传统商业氛围；

以状元坊为中心的岭南名人文化；

古今对外交流的开放精神。

表 2-1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对象一览表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自然环境	水系	珠江、西濠涌（暗涌）、玉带濠（暗涌）
	老树大树	分布于文化公园、儿童公园老树大树
传统格局		传统建筑形成的传统肌理及现有街巷布局
不可移动文物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粤海关旧址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广东邮务管理局旧址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南方大厦、濠畔街清真寺、沙基惨案纪念碑、嘉南堂、塔影楼
	区级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沿江西路 61 号民居
历史建筑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产馆等 22 处
传统风貌建筑		打石街 5、7 号民居等 23 处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谦益银号旧址等 62 处
传统街巷	骑楼街	人民南路、一德路、大新路、大德路、沿江西路

保护对象分类		具体保护对象
	传统街巷	贤乐里、状元坊、海燕街、回栏新街、福来新街、升平街、卿云里、贤乐新巷、海珠街、仁济南街、安业里、普安街
	麻石街	状元坊等 13 条
其他历史环境要素		沿江天际线景观、码头、纪念物和标志物等
优秀传统文化和非物质文化遗产	传统特色产业	人民南路、大新路沿线以传统戏服产业为主的特色商业、手工业和民俗文化
	老字号	大同酒家
	名人文化	状元坊为中心的岭南名人文化

第十二条 保护主题

(一) 街区总体格局与肌理

包括以人民南路为界的广州古城内外片区格局、沿江近代建筑序列、公园开敞空间等构成的整体格局；蜿蜒曲折的历史道路与水系组成的肌理等。

(二) 传统街巷与风貌地段

包括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主要街道和传统街巷的走向、尺度、高宽比以及整体风貌；原古城墙内状元坊、安业里社区和原古城墙以西的西堤十三行片区、沿江路片区近现代建设成就风貌等。

(三)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与历史环境要素

包括 8 处不可移动文物、22 处历史建筑、23 处传统风貌建筑、62 处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及历史环境要素。

第三章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措施

第一节 保护范围及保护控制要求

第十三条 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划定

考虑到与东侧海珠南-长堤历史文化街区衔接，以及核心保护范围外应设置必要的建设控制地带，本次规划将越秀儿童公园纳入建设控制地带，并协调沙面保护范围，较上版规划增加面积 1.41 公顷。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保护范围包括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总面积 41.8 公顷。其中，核心保护范围包括人民南路沿线、沿江西路与西濠二马路之间街区、沿江西路广东邮务管理局旧址及以东地区、文化公园历史建筑群、豆栏上街和平东社区、濠畔清真寺周边等，面积 13.46 公顷。建设控制地带包括大德路、天成路、一德路、仁济路、西濠二马路、人民南路围合片区；文化公园及西堤二马路以北区域；靖远路以西、沿江西路、西堤二马路围合区域，面积 28.34 公顷。

表 3-1 保护范围调整表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幅度
保护范围	40.39	41.8	+1.41
核心保护范围	13.46	13.46	-
建设控制地带	26.93	28.34	+1.41

第十四条 核心保护范围保护控制要求

(一)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二) 除建设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外，不得进行新建、扩建活动。

(三) 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服务设施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改变街区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

(四) 进行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五) 骑楼街进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六) 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七) 保护地下文物遗存，街区内进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八)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第十五条 建设控制地带保护控制要求

(一) 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保护和修缮。

(二) 进行新建和扩建活动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在体量、色彩、材质等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三) 进行改建、修缮和危房原址重建活动，在体量、色彩、材质等方面应与街区历史风貌相协调，不得破坏街区传统格局和风貌特色。

(四) 骑楼街进行新建、扩建、改建和修缮的，沿街立面应延续骑楼建筑形式，沿街立面的底层骑楼高度和进深、尺度、比例及檐口高度应与相邻骑楼建筑相协调。

(五) 如涉及文物保护单位及其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须按文物保护相关要求执行。

(六) 保护地下文物遗存，街区内进行占地面积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建设工程，须按照《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要求，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工作。

(七) 根据《广东省河道管理条例》要求，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禁止违法侵占河涌水系管控范围。

(八)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要求的应当拆除或限期改正。

第十六条 保护区管理要求

1、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历史建筑保护范围、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地下文物埋藏区应纳入历史文化保护线进行管控。

表 3-2 历史文化保护线划定要素表

序号	类型	要素
1	历史文化街区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2	不可移动文物	粤海关旧址、广东邮务管理局旧址、南方大厦、濠畔街清真寺、沙基惨案纪念碑、嘉南堂、塔影楼、沿江西路 61 号民居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
3	历史建筑	大同酒家、大新路 407、409 号骑楼、人民南路 140 号骑楼、沿江西路 55、57 号骑楼、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产馆、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省际馆、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手工业馆、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果

		蔬菜馆、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门楼、沿江西路 47 号、安亚药行旧址、香港中国康年人寿保险公司旧址、豆栏上街 12 号民居、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蛇王福旧址、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人民南路 7 号骑楼、豆栏上街 5 号民居、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的保护范围
4	地下文物埋藏区	广州古城至珠江北岸地下文物埋藏区、十八甫-十三行地下文物埋藏区的范围

(二) 在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涉及文物的建设活动应经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在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申请人应当向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决定，涉及新建、扩建项目的，可以与新建、扩建建设工程规划许可一并作出审查决定。申请人在拆除建筑物、构筑物时，应当符合建设工程管理的有关规定。

(三) 在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必要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申请办理规划许可时，应当同时提交历史文化保护的具体方案。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根据工程具体情况征求文物、房屋行政管理部门的书面意见，必要时应当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其中，涉及在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必要基础设施和公益性公共服务设施的，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在作出规划许可前应当会同文物行政管理部门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四) 在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建设活动，审批前应由审批机关组织专家论证，并将审批事项按照《关于城乡规划公开公示的规定》(2013)予以公示，征求公众意见，告知利害关系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利害关系人要求听证的，应当在公示期间提出，审批机关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举行听证。在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活动，必要时应由审批机关于审批前组织专家论证和征求公众意见。

(五) 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具体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建筑的所有人和有关的物业管理单位，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保护义务。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转让、出租的，转让人、出租人应当将有关的保护要求书面告知受让人、承租人。受让人、承租人应当承担相应的保护义务。

(六) 鼓励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公有产权建筑、空置建筑在不损害历史文化遗产的前提下，活化利用为公共服务、旅游服务设施或小型特色商业设施。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对历史建筑转变功能的根据《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在符合结构、消防等专业管理要求和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保护责任人可以按照规定对历史建筑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历史建筑实际使用用途与权属登记中房屋用途不一致的，无需经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和房屋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不增加历史建筑建筑面积、建筑高度、不扩大其基底面积、不改变其四至关系、不改变外立面或者结构的，无需经规划和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七) 严格管控户外广告、门店招牌的设置，确需设置的需符合本保护规划的相关要求，不得遮挡、覆盖具有传统特色的建筑立面，不得破坏建筑空间环境和景观；不符合保护规划要求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恢复原状。

(八) 街区交通、市政、绿化、消防、人防等其他专业规划应当与保护规划相协调，因保护历史文化风貌需要无法达到规定的消防标准的，应当由消防救援部门按照保护规划要求制定相应的消防安全措施和工作机制，并监督实施。

(九) 涉及在建轨道交通八号线北延段的建设活动，应按照《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管理条例》有关要求办理地铁保护手续，经同意后方可实施。

(十) 坚持真实性原则及文化的多样性特点，不得简单粗暴使用一两种涂料或一两种门窗格式等统一模式进行整饰、改造工程。城市改造、建设工程涉及的搬迁，优先原址附近安置原住民，留住西关话和西关民俗的根。

第二节 功能定位与容量控制

第十七条 功能定位

以商业和文化产业为主，引入休闲娱乐、特色餐饮、文化展示等复合功能。

第十八条 职能调整

逐步疏解传统商贸批发市场的现货批发交易属性及仓储物流的属性，探索功能转型路径，增加商务办公和商业文化等职能，加快传统商贸批发向创新创意、品牌展示功能的升级转变。

第三节 空间格局与景观保护

第十九条 传统格局保护

保护街区主要轴线的人民南路，保护状元坊和周边传统街巷形成的格局，保护安业里片区内与珠江垂直的传统挑水巷格局。

第二十条 传统街巷保护

表 3-3 传统街巷与骑楼街

传统街巷与骑楼街	
一类传统街巷	
主街	和平东路、故衣街、浆栏路，豆栏上街、天成路
内街	打石街、福来新街
二类传统街巷	
主街	十三行路东段、新基路南段、沿江西路、西濠二马路、人民南路、仁济路
内街	宝顺大街、海珠街、普安街、怡和街、得园巷、三圣宫街、贤乐里、晏公街
骑楼街	
一类骑楼街	上九路、六二三路、大新路、一德路、人民南路
二类骑楼街	大德路

(一) 一类传统街巷强调整体保护，严格保护街巷走向、高宽比、断面形式，保护有传统特色的路面铺装，严禁拓宽街巷。二类传统街巷开展保护和逐步整治，协调传统建筑风貌和现代建筑风貌的关系。骑楼街应保护现状街道的宽度及断面形式、道路的线型、骑楼建筑的连续性。

(二) 对于现状为麻石铺地的街巷，保护现有铺地，并进行维护。对于现状为水泥地面或砖铺地的巷坊，逐步将铺地恢复为麻石铺地，尽量采用传统材料和手法。

(三) 不随意更改传统街巷名称，进一步挖掘传统街巷的历史故事。

第二十一条 重要节点保护

保护并提升西堤珠江沿线建筑风貌和景观，打造能展现广州商贸文化的公共节点。

保护状元坊的建筑肌理，提升业态，打造商贸文化展示节点。

第二十二条 开放空间保护

保护文化公园和越秀儿童公园内的绿化景观，加强公园开放性。

加强珠江北岸公共空间品质提升，建设宜游、宜体验的滨水开放空间。

第二十三条 绿化景观保护

(1) 街区内部利用空地，建设若干口袋公园，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2) 增加人民路高架下方立体绿化，保持和平东路、十三行路、西濠二马路等道路沿线绿化，形成良好的步行环境。

(3) 建议通过实施平台花园、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和花架等方式开展立体绿化，在水系驳岸、街头巷尾等位置见缝插绿形成口袋公园，从而优化景观环境，增加绿量和绿视率，打造出自然和充满活力的绿色空间。

第二十四条 树木保护

(1) 本街区无挂牌古树名木。

(2) 本街区树木主要集中于文化公园、越秀儿童公园、沿江西路以及人民南路-大德路一带。胸径 80cm 以上的树木建议纳入古树后续资源开展保护。

(3) 严格保护大树老树，不得擅自迁移、砍伐树木。涉及树木迁移、砍伐等应按照《广州市绿化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4) 核发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明确告知树木保护要求；土地供应文件须明确上述保护要求。

第二十五条 景观视廊控制

(1) 保护人民南路、一德路、大新路、大德路等骑楼街的骑楼建筑贴线率和建筑界面完整性。

(2) 严格控制沿江西路的珠江沿岸建筑天际线。

(3) 严格保持现状传统建筑街巷及小广场的空间尺度，保护及恢复传统的环境氛围。

第二十六条 风貌控制引导

保护并延续人民南路沿线骑楼风貌，重点保护和修缮现存传统骑楼，同时通过局部点式、条式的适度改造来改善和延续路段传统风貌。除严格保护历史建筑的立面及材质外，新建筑的景观风貌亦应与其协调。

第四节 建筑高度控制

第二十七条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

遵循“整体协调、科学划定、分类分区、精准保护”，对同一地块有多种建筑高度控制要求时，新建、扩建的建筑采取“从严管控”的原则进行控制。

建筑高度控制分区按照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范围进行分区，在此基础上，不可移动文物及历史建筑周边建筑高度应按照保护规划和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同时应满足重点轮廓线、重要视廊等其他控制要求。

第二十八条 不可移动文化遗产周边建筑高度控制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规定，落实文物保护单位及历史建筑的保护规划相关管理要求，控制其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筑高度。

第二十九条 核心保护范围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维持现状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必要的公共服务设施高度应控制在 12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

其中人民南路、大德路、大新路等骑楼街，原地重建骑楼建筑应保持原有建筑高度和体量。

现状超过控高要求，且与街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远期应按照保护规划的高度要求进行控制。

第三十条 建设控制地带建筑高度控制

历史文化街区建设控制地带内，维持现状高度不变，新建或扩建的建筑高度应控制在 18 米以下，同时应满足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对周边建筑高度的要求，以及城市视廊、街景、对景等对建筑的要求。

大德路、大新路等骑楼街重建、改建建筑高度应保持原有建筑高度和体量。

现状超过控高要求，且与街区风貌不协调的建筑，远期应按照保护规划的高度要求进行控制。

第三十一条 重点轮廓线控制

严格控制珠江北岸建筑轮廓线，重点控制人民路沿线建筑轮廓线，应与骑楼建筑高度协调。

第四章 建（构）筑物与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一节 文物保护单位、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

第三十二条 保护名录

保护范围涉及不可移动文物共 8 处。其中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粤海关旧址；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广东邮务管理局旧址；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4 处，分别为南方大厦、濠畔街清真寺、嘉南堂、沙基惨案纪念碑；市级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1 处，为塔影楼；区级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1 处，分别为沿江西路 61 号民居。

表 4-1 不可移动文物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地址	等级	建筑年代
1.	粤海关旧址	沿江西路 29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
2.	广东邮务管理局旧址	沿江西路 43 号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913
3.	南方大厦	沿江西路 49 号		1922
4.	濠畔街清真寺	天成路濠畔街 378 号		清
5.	沙基惨案纪念碑	六二三路		1950
6.	嘉南堂	人民南路 2 号、4 号、7-13 号、15 号	广州市文物保护单位	中华民国
7.	塔影楼	沿江西路 36 号		中华民国
8.	沿江西路 61 号民居	沿江西路 61 号	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中华民国

第三十三条 保护范围

文物保护单位和登记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范围延续文物保护规划或两线图则的保护范围。

第三十四条 保护控制要求

(一) 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等文物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二) 不可移动文物以日常保养为主，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涉及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工程，应符合保护区划及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应当报相应级别的文物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依法做好保护工作，确保文物和周边环境安全。控制文物保护单位周边建筑的高度、体量、色彩、形式，使周边建筑与文物保护单位相协调。

(三) 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除鼓励延续原有传统功能外，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功能可参照但不限于：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等功能，并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报批、报备。

第二节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

第三十五条 历史建筑

保护范围涉及历史建筑 22 处，详见下表。

表 4-2 历史建筑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历史建筑	1.	大同酒家	越秀区沿江西路 63、65、67、69 号
	2.	大新路 407、409 号骑楼	越秀区大新路 407、409 号
	3.	人民南路 140 号骑楼	越秀区人民南路 140 号
	4.	沿江西路 55、57 号骑楼	荔湾区沿江西路 55、57 号
	5.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产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八展馆
	6.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省际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六展馆
	7.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手工业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七展馆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8.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果蔬菜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四展馆
	9.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门楼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门楼
	10.	沿江西路 47 号	荔湾区沿江西路 47 号
	11.	安亚药行旧址	越秀区一德路 458 号
	12.	香港中国康年人寿保险公司旧址	越秀区一德路 464 号
	13.	豆栏上街 12 号民居	荔湾区豆栏上街 12 号
	14.	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	荔湾区豆栏上街 14-16 号
	15.	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185 号
	16.	蛇王福旧址	荔湾区和平东路 25、27 号
	17.	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33 号
	18.	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33 号
	19.	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33 号
	20.	人民南路 7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7 号
	21.	豆栏上街 5 号民居	荔湾区豆栏上街 5 号
	22.	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	荔湾区沿江西路 33 号

第三十六条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

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延续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保护范围。

第三十七条 历史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

(1) 街区内的历史建筑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广州市历史建筑修缮监督管理与补助办法》等历史建筑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进行保护。

(2) 历史建筑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应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的相关程序。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逐步疏解对历史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可适当引入文化展示、公共服务的功能；鼓励、支持保护责任人利用历史建筑发展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鼓励设立博物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木结构、砖木结构房屋涉及明火餐饮的除外）、民宿客栈等，以及以其他形式对历史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十八条 传统风貌建筑及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

保护范围涉及传统风貌建筑 23 处，打石街 5、7 号民居、人民南路 107 号骑楼等；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62 处。

表 4-3 传统风貌建筑一览表

类型	序号	名称	地址
传统风貌建筑	1.	打石街 5、7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打石街 5、7 号
	2.	和平东路 17、19、21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17、19、21 号
	3.	和平东路 4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 号
	4.	豆栏上街 13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豆栏上街 13 号
	5.	豆栏上街 8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豆栏上街 8 号
	6.	故衣街 10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10 号
	7.	谦益银号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14 号
	8.	故衣街 32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32 号
	9.	故衣街 34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34 号
	10.	故衣街 4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4 号
	11.	人民南路 10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07 号
	12.	人民南路 115、11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15、117 号
	13.	人民南路 121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21 号
	14.	人民南路 12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29 号
	15.	人民南路 141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41 号
	16.	人民南路 155、15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55、157 号
	17.	人民南路 17、1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7、19 号
	18.	人民南路 18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87 号
	19.	人民南路 18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89 号
	20.	人民南路 19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97 号
	21.	人民南路 27、2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27、29 号
	22.	人民南路 41、43、45、47、4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41、43、45、47、49 号
	23.	打石街 9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打石街 9 号。

第三十九条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

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日常保养和修缮、维修、改善为主。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前提下，鼓励传统风貌建筑进行活化利用。逐步疏解对传统风貌建筑保护不利的功能；鼓励用于公共服务设施以及科技孵化、文化创意、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老字号经营、岭南民间工艺传承等业态，以及其他形式对传统风貌建筑进行保护和合理利用，在保持建筑外观风貌及保证安全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加建、改建、添加设施等方式适应现代生产生活需求，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四十条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与活化利用要求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保护整治措施以保留、维修、改善为主。

加强对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的普查，将其中具有较高价值的推荐为历史建筑或传统风貌建筑。鼓励成片保护和活化利用，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改善过程中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和装饰物。允许内部进行必要的更新改造，以适应现代生活方式，允许注入能促进所在街区活力的新功能。

第三节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

第四十一条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措施

本着保护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风貌和传统空间格局的要求，充分考虑现状和可操作性的原则，综合法规条例以及相关规划案例，结合广州历史文化街区目前的实际状况，将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建（构）筑物分为五类进行保护和整治。

表 4-4 历史文化街区建（构）筑物的分类与保护整治措施

分类	一类	二类	三类	四类	五类
适用建筑	各级文物保护单位、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	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	其他建筑物、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无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与传统风貌有较大冲突的其他建（构）筑物
保护整治措施	修缮	修缮 维修 改善	维修 改善	保留 维修 改善	整治

（一）一类建筑

针对历史文化街区内的 8 处不可移动文物采用“修缮”的保护与整治方式。主要手段包括日常保养、防护加固、现状修整，重点修复等。

- (1) 按照文物保护相关法规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 (2) 保护措施以修缮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并应制定修缮计划。
- (3) 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保护其真实性、完整性，采用最低限度的干预和恰当的保护技术，保护文化传统，完善文物建筑的防灾减灾措施。
- (4) 对文物建筑的利用应遵循《文物建筑开放导则》并经相应级别文物主管部门批准。

（二）二类建筑

针对街区内的 22 处历史建筑及 23 处传统风貌建筑，采用“修缮、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1) 按照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相关法规规章进行保护管理和审批。

(2) 保护措施以修缮、维修和改善为主，原则上应原址保留。

(3) 对传统风貌建筑的改善，应保护其核心价值要素的真实性，对建筑外观可加以维护修饰。建筑内部鼓励改善使用条件、适合现代使用。

(4) 鼓励、支持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发展公共服务、文化创意、旅游产业、地方文化研究、展馆、博物馆等活化利用功能。对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利用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三) 三类建筑

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的 62 栋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建筑，采用“保留、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方式。

(1) 原则上不得迁移，不宜拆除重建。对于因公共利益需要或者存在安全隐患不得不拆除的，应进行评估论证，广泛听取相关部门和公众意见，严格按照法定程序审批后方可实施拆除、迁移、改造。

(2) 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按照风貌指引，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改善提升，适合现代使用。

(3) 鼓励、支持该类建筑发展与历史文化保护不冲突的功能，但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 四类建筑

四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无冲突的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共 1170 栋，采用“维修、改善”的保护整治措施。

(1) 保护措施以保留、维修、改善为主。

(2) 应在不损害历史风貌真实性的原则下，对建筑外观加以维护修饰，整治后的外观应符合传统风貌特征；应保护具有历史文化价值的构件或装饰物。

(3) 鼓励对建筑内部使用条件进行提升、适合现代使用。如进行改建、扩建、局部拆除，需经过专家及相关部门论证后可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四) 五类建筑

五类建筑为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其它建筑物、构筑物，违章建筑其它因保护的需要、公共设施建设或环境改善需要整治改造的建筑，共计 216 栋，采用“整治”的措施。

- (1) 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关于建筑风貌的指引进行建筑外观的维护修饰。
- (2) 应按照保护利用规划和实施方案的要求进行整治，整治措施可以采取整治改造或危房原址重建的方式，并应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 (3) 违法建设应制定计划进行整治改造。
- (4) 保护利用规划中为完善道路交通、消防、公共空间、景观绿化等规划措施，可对个别五类建筑进行整治改造。

第四节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第四十二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与整治

保留现有绿化格局，保护街区内的大树老树不受破坏，定期检查树木的生长、养护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加强大树、老树的保护利用。

针对现状已经消失的西濠涌和玉带濠历史水系，条件允许时建议恢复；不能恢复时，建议保护已形成的空间，增加历史水系标识信息。

表 4-4 历史环境要素表

序号	名称
1	西濠涌、玉带濠历史水系
2	大树老树

第五章 优秀传统文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第四十三条 保护内容

保护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优秀传统文化与传统非物质文化。包括传统老字号、代表性商业门类、传统生活和生产商业习俗、历史场所、街巷路名以及与街区相关的其他民风民情。

保护内容：包括人民南路、大新路沿线以传统戏服产业为主的特色商业、手工业；大同酒家等老字号和传统商业氛围；以状元坊为中心的岭南名人文化等。

表 5-1 优秀传统文化一览表

序号	保护内容
1	传统戏服产业
2	传统商业文化
3	名人文化：状元坊张镇孙

第四十四条 保护与利用措施

(一) 保护传统工艺和特色产业。通过传统民居维修汇聚当地传统的木雕、砖雕、石雕等工匠，挽救传统建筑工艺和手法，传承传统建筑文化；通过骑楼等建筑的修补、原址复建和功能置换，保护和发展人民南路、大新路沿线以传统戏服产业为主的特色商业、手工业。适当引进周边地区的特色行业和民俗活动。

(二) 结合街区微改造，营造传统文化空间。保护老字号和传统商业氛围；结合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和传统风貌建筑以及街区小型公共空间，引入文化创意、传统文化活动。

(三) 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宣传。弘扬状元张镇孙等名人文化，采用多种形式宣传发扬街区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可采用旧建筑修缮更新、建筑活化利用、历史空间复原、树立雕塑展板、开展非遗活动等形式加以宣传发扬。

第六章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

第四十五条 土地利用性质调整

综合现行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权属情况，结合道路红线、街巷边界、建筑边界，结合修订后的保护范围，对街区内的土地利用提出如下调整建议：

(一) 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用地；落实规划公服设施配套，新增医疗设施用地等，规划社区服务中心、文化活动中心等设施，提升社区公共服务品质。

(二) 保护范围调整，将越秀儿童公园作为公园绿地纳入；对大片规划绿地采取“化整为零”的方式，调整为多个分散式口袋公园；

(三) 保护街区历史肌理，延续市井生活和商业氛围，人民南路、大德路、大新路、天成路、西堤二马路等沿线地块延续商业功能，人民南路东侧地块内部延续居住用地。

第四十六条 用地布局规划

历史文化街区范围包括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绿地与广场用地等。其中，人民南路、大德路、大新路、天成路、西堤二马路沿线以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为主，文化公园、越秀儿童公园为公园绿地，沿江西路沿线有部分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人民南路以东地块内部以居住用地为主。

第四十七条 开发强度控制

街区地块以延续现状开发强度为主，个别地块可适当采用抽疏的方式降低开发强度。

第四十八条 土地利用兼容性规划

街区保护范围内不得设置对历史文化街区遗产、风貌、环境保护有影响或吸引大量机动车交通的功能。在遵循本规划相关条款的前提下，允许用地按照要求适度兼容居住、商业用地、商务用地、教育科研用地、娱乐用地等。

第七章 设施与环境改善规划

第一节 道路交通规划

第四十九条 对外交通规划

衔接上位规划，优化人民南路、沿江西路等街区内对外主要交通道路的建设。

第五十条 内部交通优化

(一) 在《广州市历史城区规划道路红线优化控制原则》的指导下，本规划优化现行控规部分道路宽度和走向。

(二) 在保护传统街巷格局前提下，结合道路建设现状和交通联通的必要性，将满足消防车通行能力的现状街巷划定为支路，局部疏通地块内部支路，形成促进交通微循环的支路网。建议对该类支路实行交通管控，日常以步行交通为主，必要时可通行消防车。

(三) 将现状街巷纳入道路体系，日常以步行交通为主。

第五十一条 慢行系统规划

(一) 提升状元坊、安业里社区的慢行环境，合理设置地面铺装、休憩设施和街道家具、引导系统。

(二) 在沿江开敞空间内完善步行道与城市绿道，完善标识牌等设施，对各旅游观光景点进行引导。通过连续步行道将沿江重要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联系起来。加强步行道与公交换乘点之间的联系。

第五十二条 停车设施规划

街区位于历史城区内，属于停车资源紧缺区域。升级改造现状停车场以满足街区内部刚性需求，在不影响传统风貌的前提下，结合空地、五类建筑改造建设停车场所。

第二节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第五十三条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规划在保留现状公共服务设施基础上，对现行控规确定的生活配套设施进行重点落实。

表 7-2 公共服务设施与基础设施规划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划/现状	地址	是否独立占地
1	西濠电影院	现状	西濠二马路	否
2	海珠中路小学	现状	濠畔街	是
3	排水泵站	现状	西堤二马路	是
4	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	人民南路	否
5	社区服务中心	规划	人民南路	否
6	市政管理所	规划	人民南路	否
7	肉菜市场	规划	人民南路	否
8	青少年活动中心	规划	状元坊	否
9	文化活动中心	规划	大新路	否

10	街镇综合养老服务（颐康中心）	规划	仁济路	否
11	肉菜市场	规划	仁济路	否
12	越秀区中医院	规划	仁济路	是
13	5G 站点	规划	84 个	否

第三节 绿地系统规划

第五十四条 绿地系统规划

(一) 街区内绿地系统分为公园绿地、道路绿化、街巷绿化和口袋公园四个层次，形成完善的绿化系统结构。

- (1) 保护文化公园、越秀儿童公园内的绿化景观，加强公园开放性。
- (2) 增加人民路高架下方立体绿化，保持和平东路、十三行路、西濠二马路、德兴路等道路沿线绿化，形成良好的步行环境。
- (3) 街区内部利用空地整治改造，建设若干口袋公园，提升居民生活环境，增加公共活动空间。
- (4) 建议通过实施平台花园、屋顶绿化、阳台绿化和花架等方式开展立体绿化，在水系驳岸、街头巷尾等位置见缝插绿形成口袋公园，从而优化景观环境，增加绿量和绿视率，打造出自然和充满活力的绿色空间。

(二) 绿地系统规划中重点落实海绵城市的相关要求。

- (1) 优化不透水硬化面与绿地空间布局，建筑、广场、道路周边宜布置可消纳径流雨水的绿地。

- (2) 除生物滞留设施、雨水罐、渗井等小型、分散的设施外，还可结合集中绿地设计渗透塘、湿塘、雨水湿地等相对集中的设施，并衔接整体场地竖向与排水设计。

- (3) 低影响开发设施内植物宜根据水分条件、径流雨水水质等进行选择，宜选择耐盐、耐淹、耐污等能力较强的乡土植物。

第四节 市政基础设施规划

第五十五条 供电工程规划

规划保留西堤二马路、安业里社区变电房设施。

规划整理现有架空电线，在条件成熟的地区建议埋敷设电缆管道。

第五十六条 电信工程规划

现有通信线路规划保留，并结合微改造逐步统一敷设综合线路，新建通信管道管孔数须满足电话光缆、数据通信、其它通信、广播电视和备用线路的铺设需要，不同用途线路尽量分孔敷设。

第五十七条 给水工程规划

规划范围内现状主要道路均已建设完整给水管线，并与周边道路市政给水管线连接。本次保护规划近期规划保留各道路现状的输水、配水管线，就近供周边建设用水，结合街区微改造更新建设部分给水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微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保证街区供水安全。街区内通路建设应预留供水管线位置。涉及现有供水管线迁改的，应征求权属单位意见。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第五十八条 排水工程规划

根据控制性规划导则的控制要求，近期主要清理排水沟，检查隐患，疏通排水设施。远期建议结合街区微改造，远期预留埋设管线的空间，对街区内涝严重的地区进行雨污分流改造。

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及海绵城市生态系统修复与保护。按照《城市用地海绵城市目标控制体系一览表》，改造道路年径流总控制率不低于 35%，改造绿地年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80%，改造广场径流总量控制率不低于 70%。

第五十九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气源以天然气为主，由现状市政燃气管线提供，结合新建市政道路及建筑更新建设部分燃气管线，同时建议整片区结合微改造进行管网承载力分析，完善管网建设；较窄街道难于接入管道天然气建筑采用液化石油气，由就近罐装配气站供应。规划燃气输配管网采用中低压两级制，即中压干管、中压支线接到箱式或楼栋调压站，调压后供居民及公建用气。规划保留现状中低压燃气管线，由于街道较窄，新建低压管线在保证安全的情况下建设。

第六十条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区生活垃圾逐步实行分类收集，垃圾通过垃圾箱收集袋装垃圾，运送至就近垃圾转运站经压缩后，通过垃圾车运至垃圾处理场。严格按广州市标准

配建密封式垃圾收集站，使垃圾的中转运输在密闭、机械化状态下进行，维护规划区的环境质量。

公共厕所以一、二类水冲式公共厕所为主，居住用地公厕指标按每座服务半径 500~800m 设置，公建用地公厕指标按每座服务半径 300~500m 设置，独立式公厕每座占地 60~100 平米。

对人民路高架造成本区的噪声、废气、尘土等污染要作环境影响评估，且提出近期和远期的整治措施。

第五节 综合防灾规划

第六十一条 消防规划

- (1) 规划保留沿江西路 1 号消防站。
- (2) 街区内部分石板路预留最低 3.5~4 米的道路红线，作为疏散的应急通道，同时满足消防车通行的宽度要求。
- (3) 按照国家有关规范要求在主要道路上设置消防栓，消防栓间距不大于 120 米，重点历史建筑保护地段不大于 90 米，同时结合街区的市政管网改造，提高管网压力，在街巷内布设消防栓。配备使用有效的消防设施，建议在街区结合街道办和社区委员会新增微型消防站和消防栓。
- (4) 具体消防规划与设施设置以主管部门规划为准。

第六十二条 抗震规划

落实《广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抗震防灾规划的相关内容。

(1) 现状评价：广州市地处粤中低山与珠江三角洲之间的过渡地带，断裂构造数量多，类型复杂。城市建设时应按《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0）、《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等规范要求进行选址和建设。

(2) 抗震标准：广州属于全国重点抗震设防城市，地震基本烈度为 7 度。规划范围内的抗震设防烈度为 7 度。重点设防类建筑应按高于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提高一度的要求加强其抗震措施；地基基础的抗震措施，应符合有关规定；同时，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地震作用。标准设防类建筑应按本地区抗震设防烈度确定其抗震措施和地震作用，达到在遭遇高于当地抗震设防

烈度的预估罕遇地震影响时不致倒塌或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严重破坏的抗震设防目标。

(3) 建设要求：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有大量砖混、砖木结构的传统建筑，重点对清末民国以来的砖木结构住宅进行木构加固；新建建筑必须按照基本烈度7度要求，及新建筑结构形式设计、施工；对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进行装修、维修、改建时，不得擅自破坏主体结构、增加荷载，不得破坏抗震设施与减震、隔震装置。

(4) 抗震措施：规划沿人民南路作为主要的疏散通道，大德路、一德路、西堤二马路、沿江西路、十三行路、仁济路等为次要疏散通道。将文化公园、越秀儿童公园等作为避震疏散场地。合理组织疏散通道，紧急避震疏散场地服务半径宜为500米；固定避震疏散场所的服务半径为1-2公里。紧急避震疏散场地人均有效避难面积不小于1平方米。

第六十三条 防洪规划

珠江广州河道干流堤岸为特大城市防洪堤，堤防的防洪（潮）标准为200年一遇，1级堤防。街区所属中心城区的区域防洪（潮）体系较完整，街区内堤防建设基本完成。

第六十四条 人防工程规划

人防工程设施建设与区域开发建设同步进行，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相结合，与全市人防工程规划相结合。

旅馆、招待所、商店和办公等民用建筑，应按人防工程建设要求修建防空地下室，防空地下室以自建为主。

第六节 环境保护规划

第六十五条 环境保护规划

(一) 大气环境保护：规划区域均执行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通过种植树木、布置绿化，达到良好的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二) 噪声控制规划：通过种植隔音效果较好的树木，创造优美的城市绿化景观，隔离交通噪音。

对建筑施工噪音加强控制，禁止夜间施工。区域环境噪声控制标准应满足《城

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3096—93)要求：昼间60分贝，夜间50分贝（居住、商业混杂区的要求）。

（三）固体废弃物控制规划：城市垃圾逐步进行分类回收、转化，生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清运。建筑垃圾由各建设单位自行处理，堆填于市容部门指定的填埋处置场。

（四）水环境保护：采取截水、排水、拦挡、覆盖、尘沙、植被恢复、复垦等水土保持措施，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并接受水行政管理部门水土保持监督检查。

第八章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与街区业态 活化策略

第一节 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

第六十六条 展示利用策划

形成状元坊和滨江两个主要的展示利用片区。

状元坊片区利用片区内历史文化遗存以及沿状元坊两侧历史上商铺进行活化利用和展示，体现片区以传统戏服产业为主的特色商业、手工业历史。

滨江片区主要利用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进行展示，充分利用现有的博物馆展览馆功能，加大开放力度。骑楼建筑可用于商贸文化展示。

第六十七条 骑楼街保护与分类控制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的骑楼街可分为以下三类：核心保护段、风貌协调段、改造提升段。在紫线保护内容的框架范围内，针对三种类型的骑楼街，分别对其提出保护和规划控制的要求。

（1）核心保护段

重点保护和修缮现存传统骑楼，同时通过局部点式、条式的适度改造来改善和延续路段传统风貌，组织开敞空间和景观体系，营造特色显著的典型传统骑楼街路段。核心保护段主要包括人民南路的大部分路段和一德路。

（2）风貌协调段

保存和修缮优秀骑楼建筑，通过对建筑外立面修缮和街道环境整治，提高街道的传统景观风貌；通过对建筑内部结构的改造调整，更多引入公众开放型的使用功能，从而使街道功能与街区整体功能相协调，激活街区活力。风貌协调段包括人民南路北段和大新路南侧路段。

（3）改造提升段

重点改造的主要方向是完善多样混合的街区功能，保护传统骑楼建筑和传统骑楼街的真实风貌，使建筑和地块整体风貌与周边骑楼更好地协调，营造尺度宜人、环境优良、特色鲜明的城市环境，提升地块的可识别性和活力性。改造提升段主要是大新路北侧路段、大德路南侧。

第六十八条 标识系统建设

延续最广州历史文化步径主要道路，设置标识系统，配套相关服务设施，包括照明、休憩设施等。

第六十九条 展示设施

延续现有粤海关博物馆等展览设施，状元坊结合传统建筑活化利用新增戏服文化展示设施。

第二节 产业业态活化策略

第七十条 产业业态引导

保护且鼓励生活类沿街商业发展，保留商业活动氛围，鼓励建筑功能复合与兼容性利用，商业、民宿、居住、文创办公产业复合叠加，提升街区的活动丰富性与功能多元化。

鼓励以服饰精品、时尚设计、文化创意办公、艺术画廊、服装展销产业为核心。逐步降低街区内的低端批发、仓储功能比例。除此之外，可适当增加餐饮娱乐等配套产业，通过对小型建筑的更新改造，打造风格特色鲜明，形成规模的时尚文化街区。

第七十一条 主题路径策划

延续最广州历史文化步径的线路，街区内规划两条历史文化步径。

城央水脉：沿玉带濠-西濠涌至珠江，展现广州因水而生、因水而兴的历史，重走古城护城河水系，回忆古代滨水两岸休闲娱乐的繁荣景象。

丝路遗风：步径位于沿江西路，清代“一口通商”确立了广州在海丝文化中的重要地位，珠江两岸留下了大量反映当年繁荣景象的商业和公共建筑，体验展示了广州作为海丝之路主港的辉煌历史。

第九章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要求及改造利用指引

第一节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

第七十二条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内建筑的使用功能兼容性分为无兼容性、可兼容公共服务以及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三类进行管理控制。

第七十三条 建筑物功能管控要求

(一) 无兼容性建筑。独立占地的公共服务设施（医院、中小学校、行政办公等）、基础设施（变电站、公厕等）和宗教设施建筑及新建成的不具有兼容性的建筑，应严格按照规划用地功能，保证其功能的延续性。

(二) 可兼容公共服务。保护范围内的现状兼有或规划需要增加公共服务功能的建筑，在满足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可适当兼容文化服务设施、消防站、垃圾转运站、社区服务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公共服务功能。

(三)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对于历史文化街区内历史建筑和具有保护价值的其他建筑，在进行保护整治的同时，可适当考虑进行兼容多种功能的活化利用。鼓励利用该类建筑发展地方文化研究、非遗传承活动，开办展馆、博物馆，兼容商业、文化创意、旅游产业等功能，开展经营活动，但应符合有关消防技术标准和规范，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表 9-1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表

类别	鼓励兼容的功能	不可兼容的功能
无兼容性	——	——
可兼容公共服务	图书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展览馆、综合文化活动中心、老人活动中心等	——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	1、众创空间、商务办公等； 2、民俗客栈、特色餐饮等零售业，如精品酒店、知名民宿、品牌餐饮、咖啡馆、茶馆等； 3、特色文化体验和教育业，如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岭南民间工坊、中华老字号、实体书店、文化培训教育等； 4、创新型文化产业业态，如文化创意、科技孵化、创客基地、新媒体社区等； 5、其它的符合街区发展定位的业态。	1、与街区功能定位相悖、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行业，如危险化学品经营、易燃易爆物品经营等； 2、与街区传统风貌展示与定位不相符的业态，如汽修、汽补、废品收集、各类批发、物流、冷库、建材加工、包装印刷、快餐加工小作坊、中药材加工（打粉）、三合一场所、各类仓储类场所等； 3、存在较大环境污染、噪声污染的业态，如夜总会、机械维修等。
------------	---	--

第二节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第七十四条 建筑物改造利用指引

(一) 不可移动文物：在不影响文物建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功能可参照但不限于社区服务、文化展示、参观游览、经营服务、公益办公。

(二) 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鼓励设立博物馆、纪念馆、社区图书馆、民俗文化体验馆等，鼓励引入众创空间、商务办公、文化创意、科技孵化、特色餐饮（木结构、砖木结构房屋涉及明火餐饮的除外）、民宿客栈等。建筑进行合理利用，可在建筑内部增加使用面积或者调整楼层层高。为满足消防、市政公用等专业管理要求而需在建筑外部增加使用面积的，最高不得超过既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20%。

(三) 一般其它建筑：历史文化街区内的历史建筑以外的一般建筑纳入经批准的历史文化街区保护利用实施方案的，相关合理利用审批管理要求可参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建筑物功能混合与置换指引

鼓励街区内既有建筑在不涉及产权变更、不影响建筑安全使用、不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等前提下，开展功能活化，但应结合建筑属性和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保护要求确定经营范围。

历史建筑按照《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及《广州市促进历史建筑合理利用实施办法》的相关要求，从事经营活动办理商事登记，涉及改变房屋使用用途、未取得不动产登记证明的，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应当向申请

人出具场地使用证明，依法应当经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的，取得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根据需要配备安装必要的技防、物防、污染治理等设备设施。

第十章分期规划与规划实施措施

第一节 分期规划

第七十六条 分期规划

本地区将在保护历史文化资源的基础上，结合珠江高质量发展等相关规划，以重点项目建设为契机，与社区微改造相结合，实现“点-线-面”的分期保护与开发，在规划期限内逐步实现规划目标。

（一）近期：加强街区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和修缮，完善配套设施。选取人民南路典型骑楼建筑，探索保护性建筑活化利用策略，修缮并活化文化公园历史建筑。提升文化公园景观，展现十三行、华南土特产交流大会会址等重要历史信息。

（二）中期：推进状元坊、安业里社区微改造，实现小规模渐进式更新，整治环境，完善设施，逐步整合和调整建筑功能，实现业态提升；推进最广州历史文化步径实施。

（三）远期：整合完善全域的交通系统和慢行系统。

第二节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七十七条 法定规划衔接

落实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的相关保护要求。

落实公园绿地、大树老树等位置、边界和控制要求。

保护历史水系和滨水空间景观，落实水系位置、堤岸做法、滨水界面（功能、空间）等控制要求。

保护本街区的历史道路和历史街巷，落实历史道路、街巷的走向、沿街景观断面、路名（街巷名称）等控制要求。

第七十八条 部门协同

本历史文化街区横跨了广州市荔湾区、越秀区两个行政区，保护涉及到文物、规划和自然资源、住建、园林、水务、环保、消防等多个部门，应建立规划管理联动机制，完善政府部门协作机制，形成行政合力。

第七十九条 资金保障

建议市、区设立历史文化保护资金，同时拓展资金来源渠道，组建多元化的投资融资体系，建立政府引导、政策保证、市场化运作的招商引资机制。

第八十条 社会参与

在街区整治中应充分考虑并保障当地居民的权益，加强沟通协作。促进公众参与，发挥群众自治组织和民间社团的作用，倡导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之间的良性互动。

第八十一条 挂牌建档

历史文化街区及街区内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等保护对象应及时完成挂牌建档工作。

第八十二条 日常监管

历史文化街区所涉及街道负责历史文化街区的日常监管。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八十三条 成果效力

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内的一切建设活动必须执行本规划文本和规划图纸的规定。本规划文件未及事项应以广州市现行有效规划管理规定为准。

第八十四条 强制性条文说明

文本中字体加下划线部分为强制性内容。强制性内容是对保护规划实施进行监督的基本依据，违反保护规划强制性内容的建设或破坏，属严重违法行为，应依法进行查处。

第八十五条 规划调整规定

本规划如需调整，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广州市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和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强制性条文的调整，按原规划报批程序提出。

第八十六条 实施主体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实施主体由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第八十七条 法律责任

对于违反本规划的任何单位与个人，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广州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十八条 规划解释权属

本规划由广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补充说明

本规划经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后，主要内容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管，并加强与详细规划衔接。

第九十条 规划施行时间

本规划自广州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经依法批准的保护规划，不得擅自修改；确需修改的，保护规划的组织编制机关应当向原审批机关提出专题报告，经同意后，方可编制修改方案。修改后的保护规划，应当按照原审批程序报送审批。

附录：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传统风貌建筑名录

不可移动文物名录

序号	名称	地址	等级	建筑年代
1.	粤海关旧址	沿江西路 29 号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清
2.	广东邮务管理局旧址	沿江西路 43 号	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1913
3.	南方大厦	沿江西路 49 号		1922
4.	濠畔街清真寺	天成路濠畔街 378 号		清
5.	沙基惨案纪念碑	六二三路		1950
6.	嘉南堂	人民南路 2 号、4 号、7-13 号、15 号		中华民国
7.	塔影楼	沿江西路 36 号		中华民国
8.	沿江西路 61 号民居	沿江西路 61 号	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	中华民国

历史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地址
1.	大同酒家	越秀区沿江西路 63、65、67、69 号
2.	大新路 407、409 号骑楼	越秀区大新路 407、409 号
3.	人民南路 140 号骑楼	越秀区人民南路 140 号
4.	沿江西路 55、57 号骑楼	荔湾区沿江西路 55、57 号
5.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产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八展馆
6.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省际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六展馆
7.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手工业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七展馆
8.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水果蔬菜馆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第四展馆
9.	华南土特产展览交流大会旧址门楼	荔湾区西堤二马路 37 号文化公园门楼
10.	沿江西路 47 号	荔湾区沿江西路 47 号
11.	安亚药行旧址	越秀区一德路 458 号
12.	香港中国康年人寿保险公司旧址	越秀区一德路 464 号
13.	豆栏上街 12 号民居	荔湾区豆栏上街 12 号
14.	豆栏上街 14-16 号民居	荔湾区豆栏上街 14-16 号
15.	人民南路 185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185 号
16.	蛇王福旧址	荔湾区和平东路 25、27 号
17.	人民南路 33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33 号
18.	人民南路 35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33 号
19.	人民南路 37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33 号
20.	人民南路 7 号骑楼	荔湾区人民南路 7 号
21.	豆栏上街 5 号民居	荔湾区豆栏上街 5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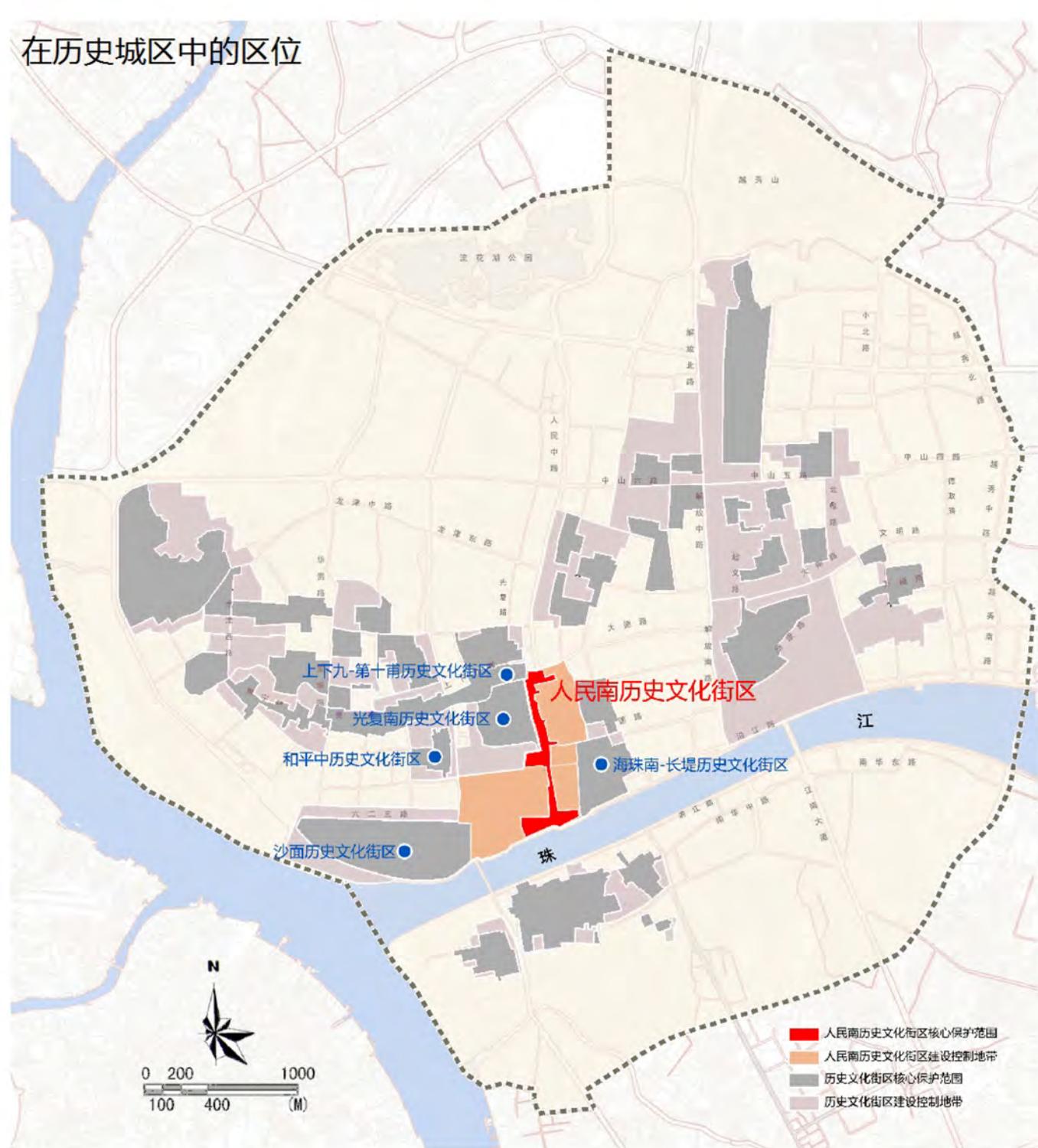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地址
22.	沿江西路 33 号民居	荔湾区沿江西路 33 号

传统风貌建筑名录

序号	名称	地址
1.	打石街 5、7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打石街 5、7 号
2.	和平东路 17、19、21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17、19、21 号
3.	和平东路 4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 4 号
4.	豆栏上街 13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豆栏上街 13 号
5.	豆栏上街 8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豆栏上街 8 号
6.	故衣街 10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10 号
7.	谦益银号旧址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14 号
8.	故衣街 32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32 号
9.	故衣街 34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34 号
10.	故衣街 4 号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故衣街 4 号
11.	人民南路 10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07 号
12.	人民南路 115、11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15、117 号
13.	人民南路 121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21 号
14.	人民南路 12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29 号
15.	人民南路 141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41 号
16.	人民南路 155、15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55、157 号
17.	人民南路 17、1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7、19 号
18.	人民南路 18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87 号
19.	人民南路 18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89 号
20.	人民南路 197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197 号
21.	人民南路 27、2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27、29 号
22.	人民南路 41、43、45、47、49 号骑楼	荔湾区岭南街人民南路 41、43、45、47、49 号
23.	打石街 9 号民居	荔湾区岭南街和平东路打石街 9 号。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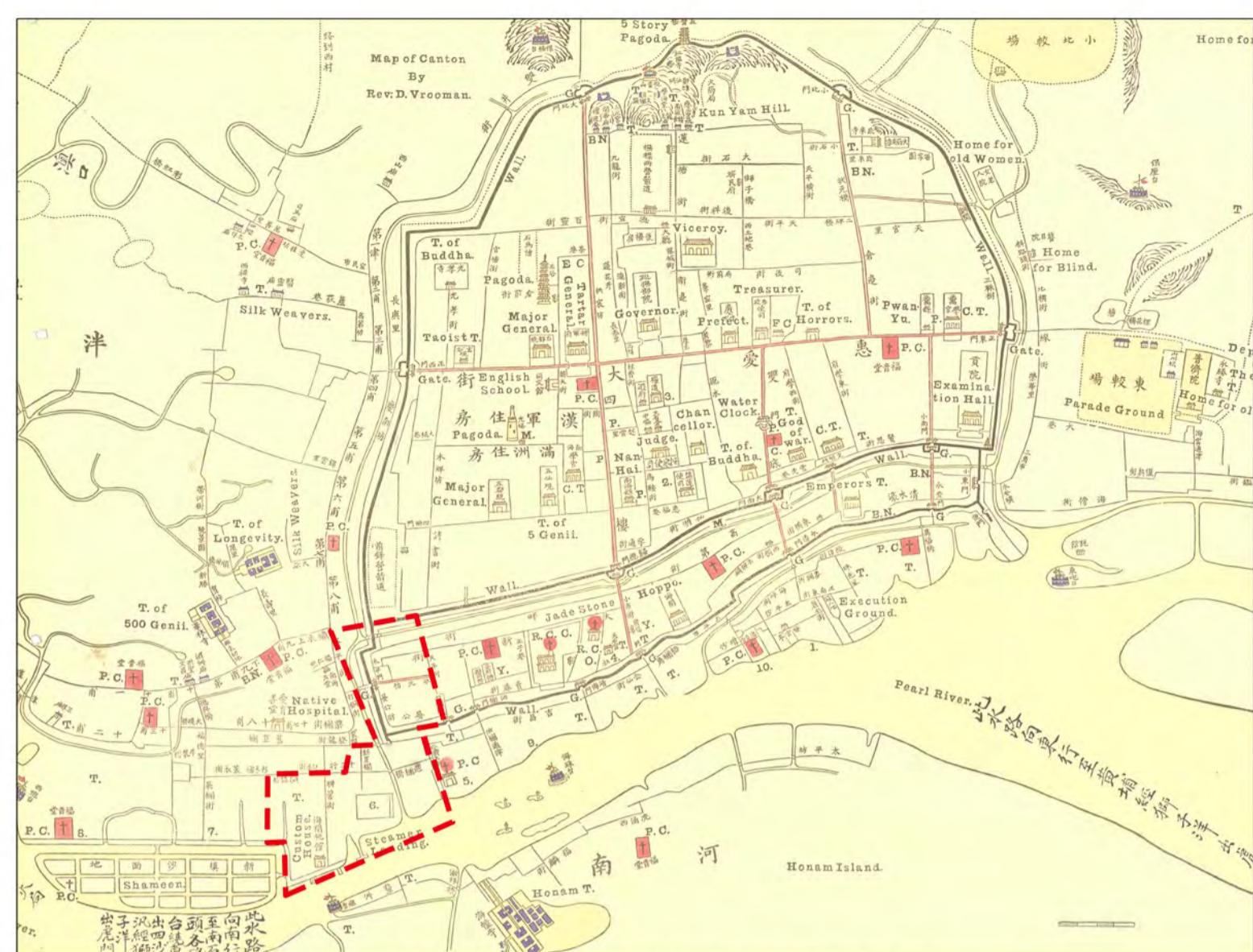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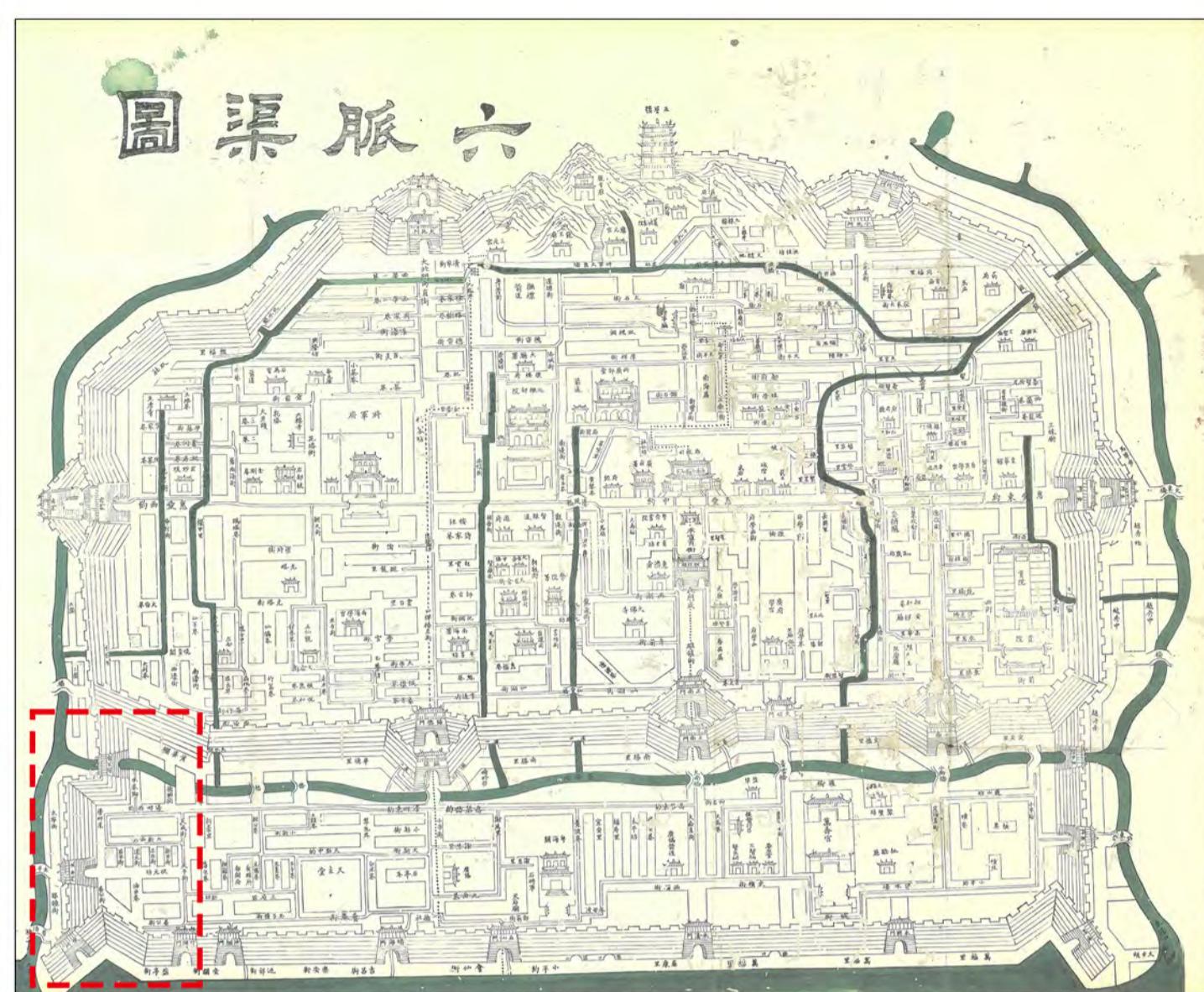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1
图纸名称	区域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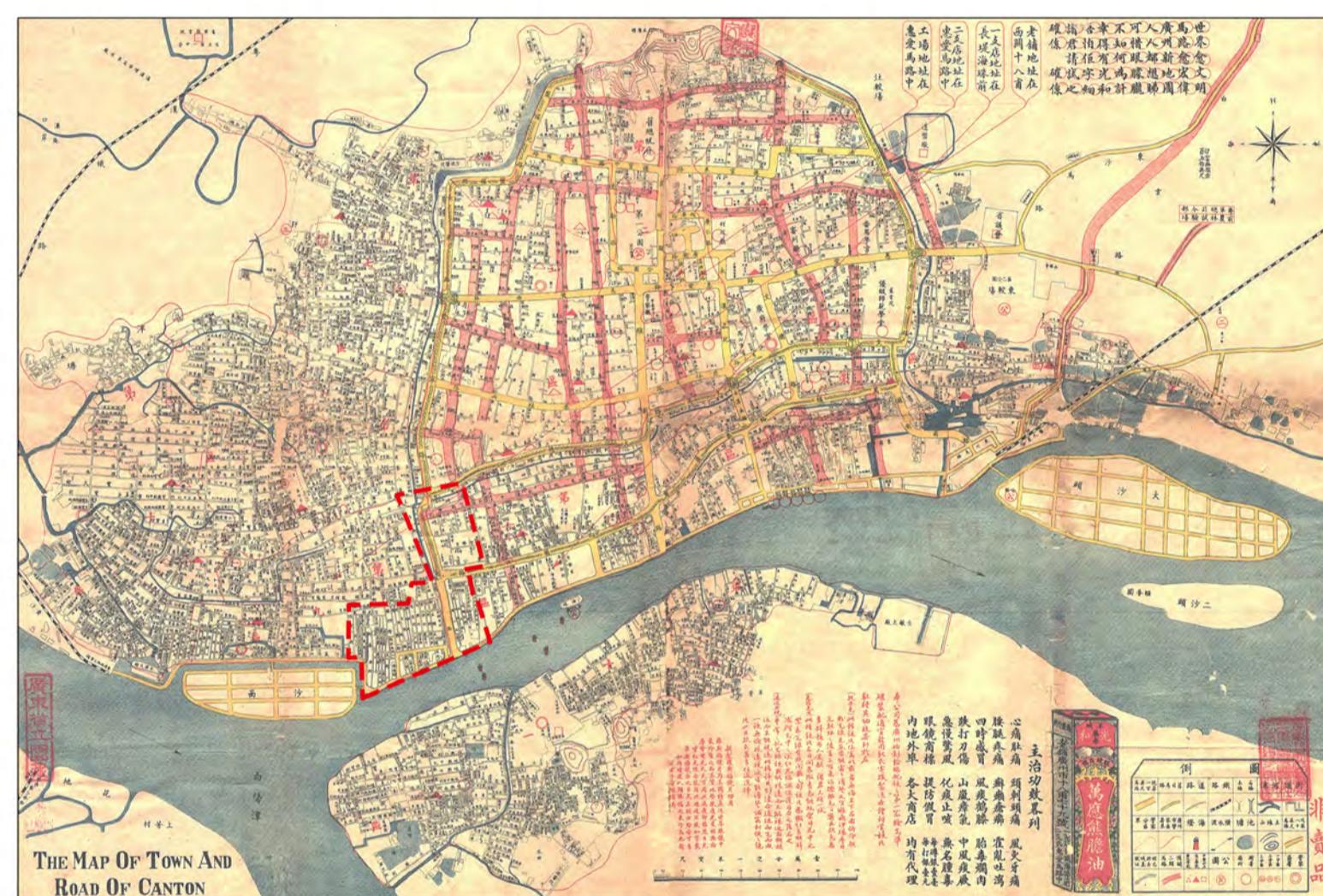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广东省城图（清咸丰年间<1851-1861年>）图片来源：国家图书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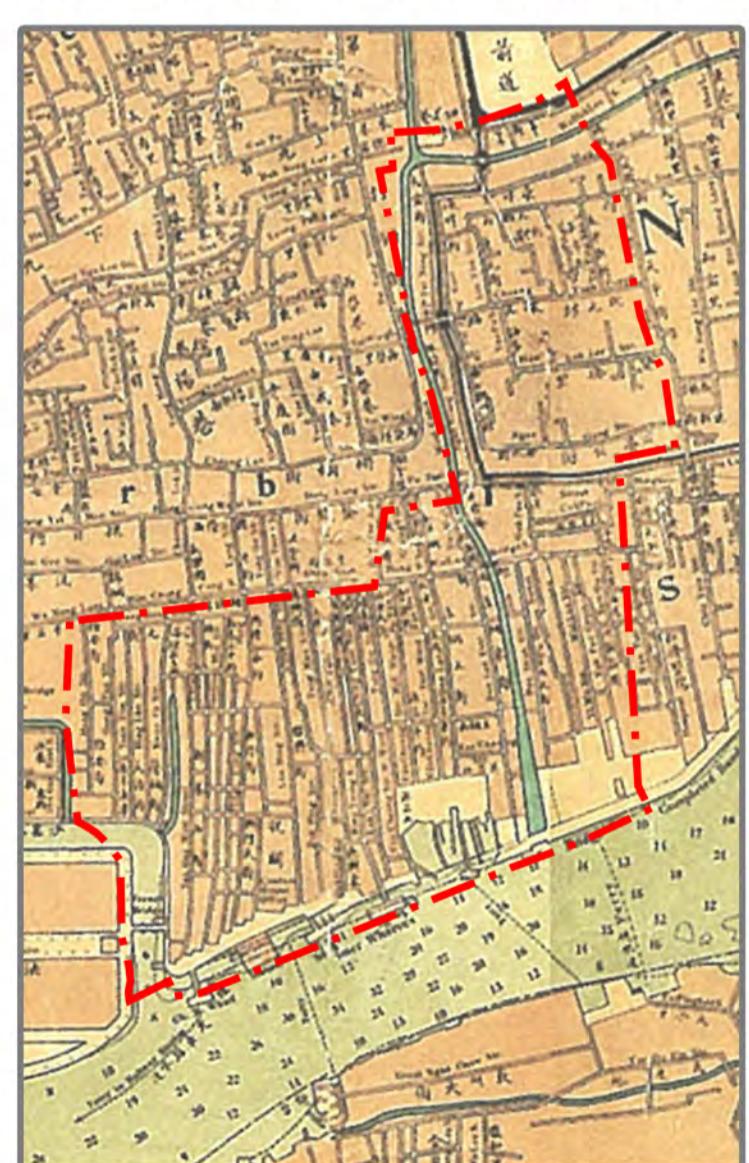
六脉渠图（清同治九年<1870年>）图片来源：中山图书馆



民国时期广州市面马路区域全图（不晚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图片来源：中山图书馆



广州市区交通图（1981年4月）图片来源：广东省地图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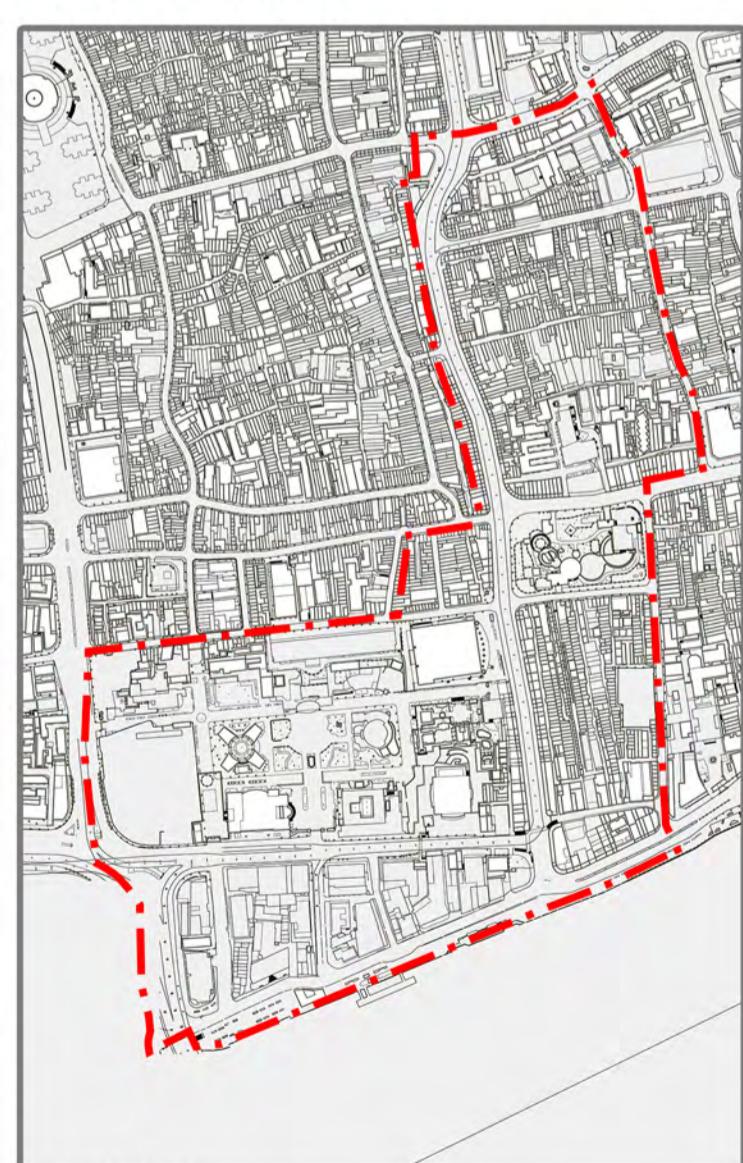
1907年广东省城内外全图（局部）
图片来源：广州市档案馆



1955年航空影像图
图片来源：1955年广州市航空影像地图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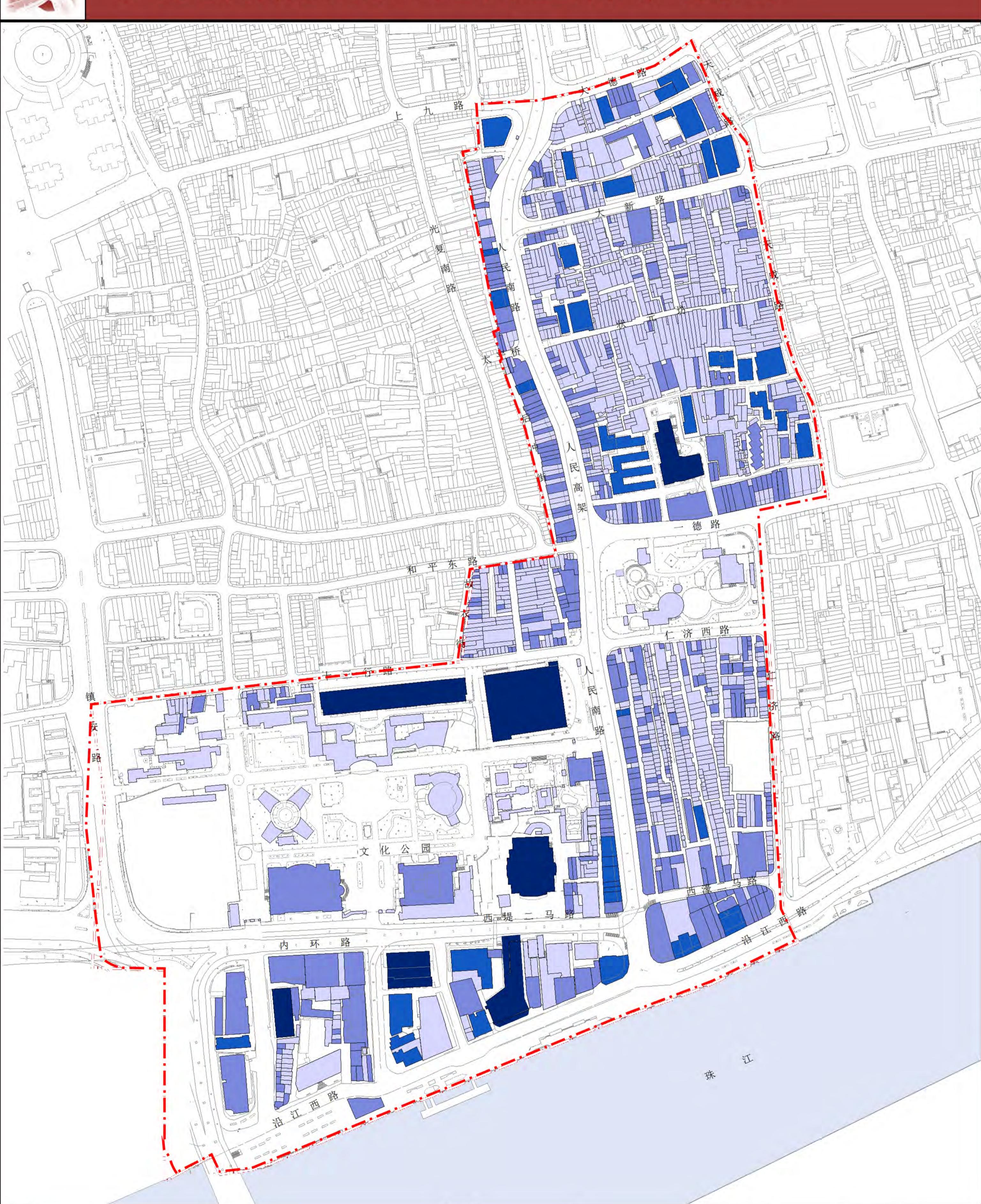
1978年航空影像图
图片来源：1978年广州市航空影像地图册



现状地形图
图片来源：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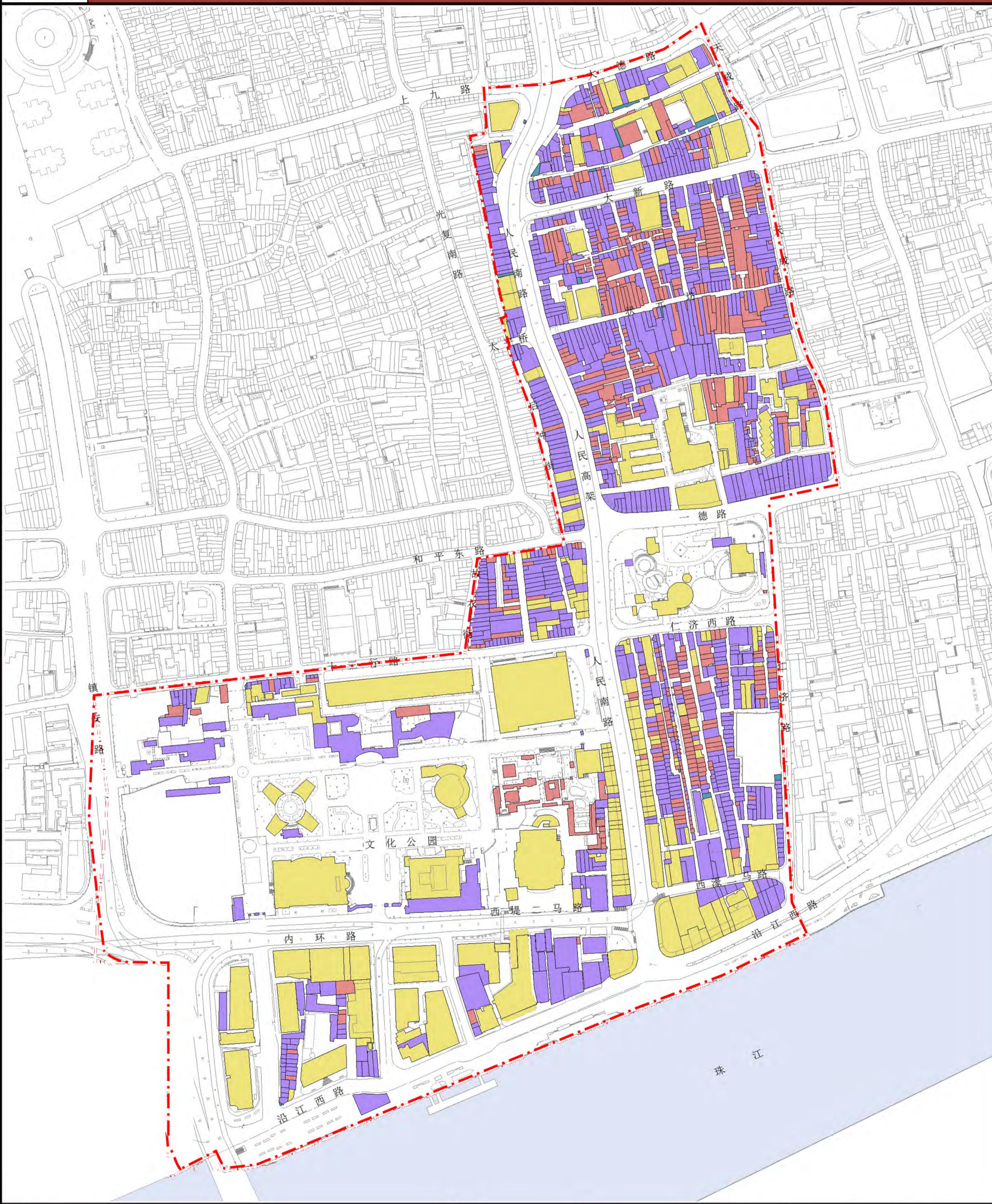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2
图纸名称	历史沿革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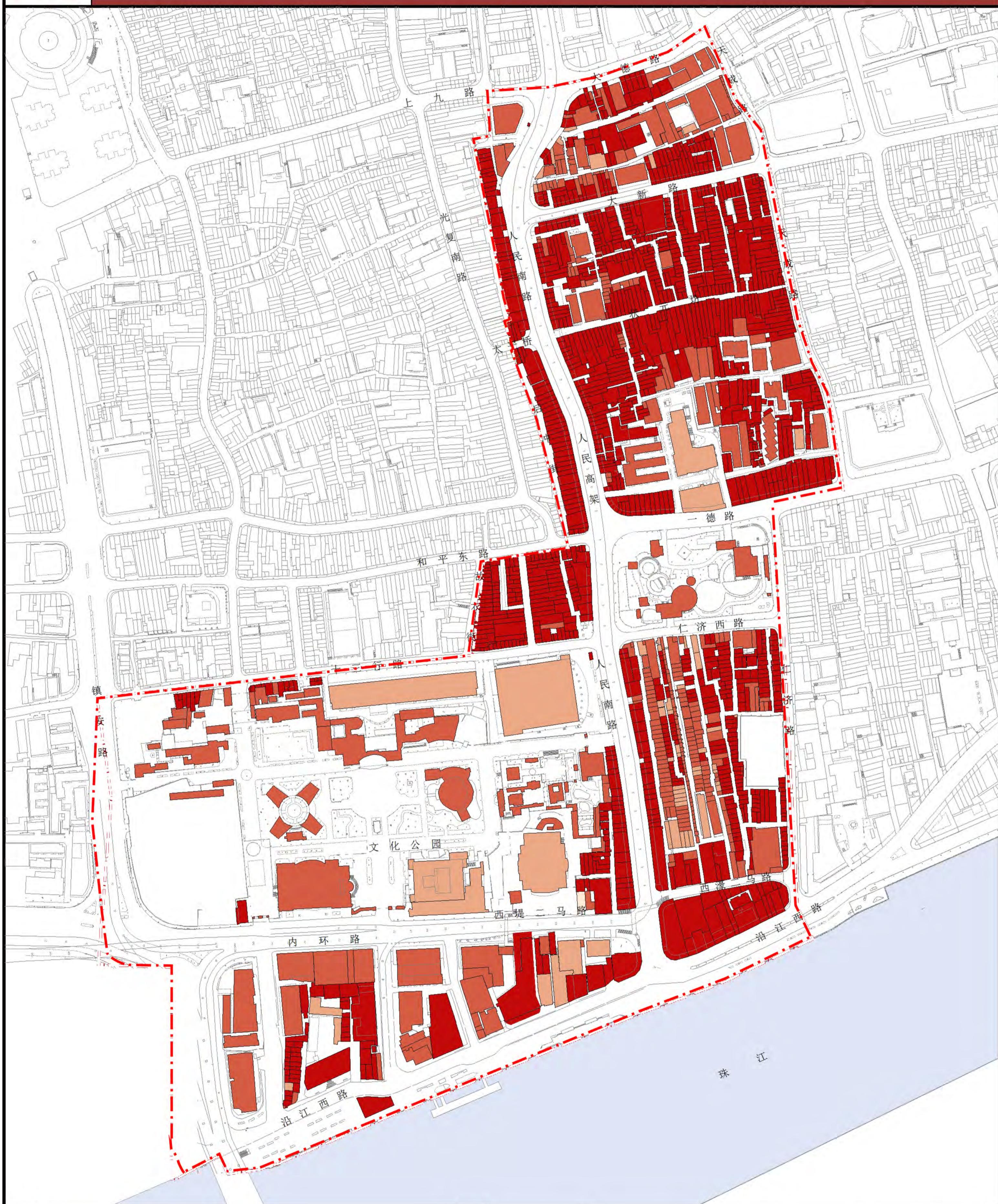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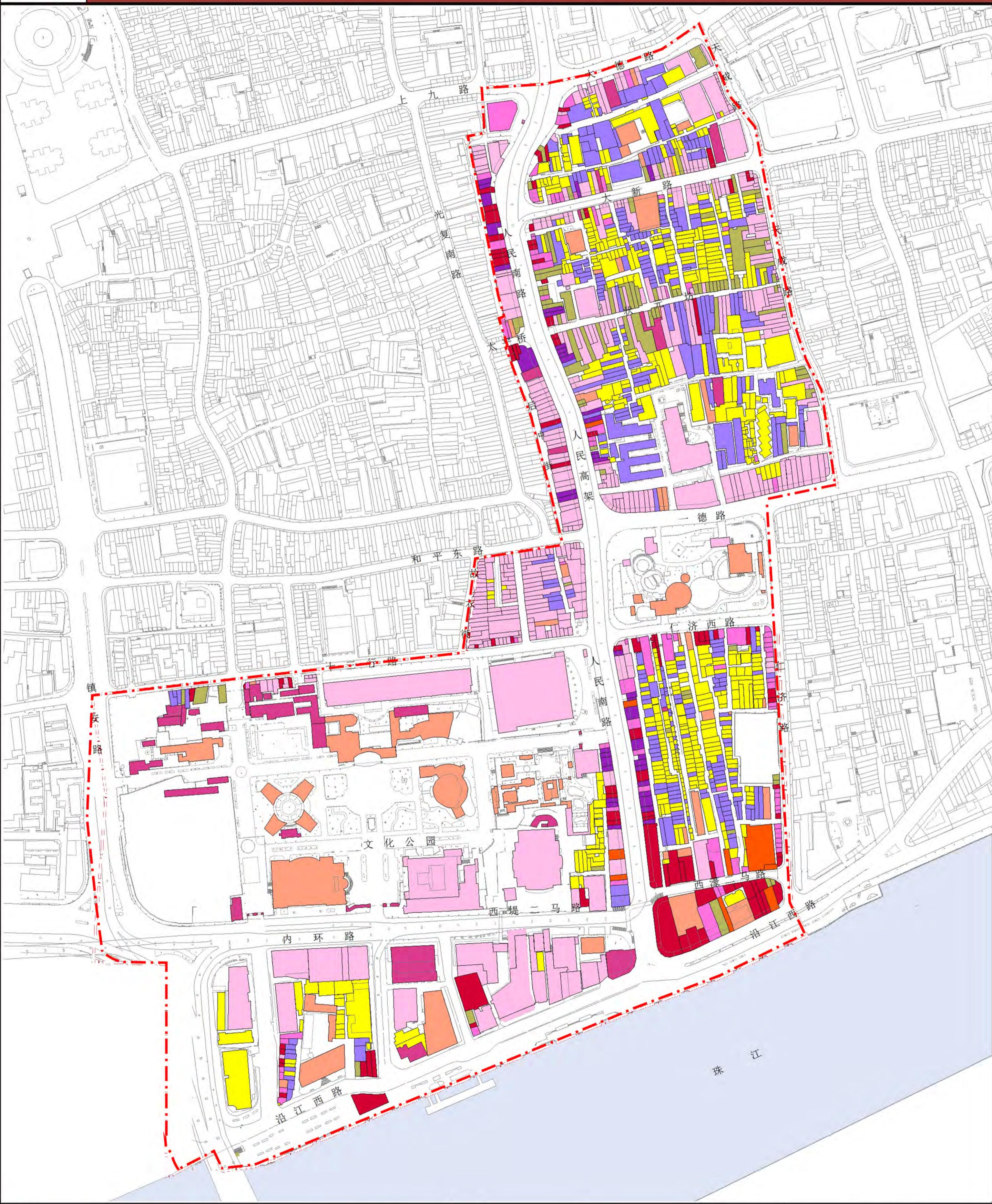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年代划分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1840-1949年	1950-1978年				
年代不详	1979年至今	规划范围	日期	2023.08		
比例尺	0m	50m	100m	200m	图纸编号	05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年代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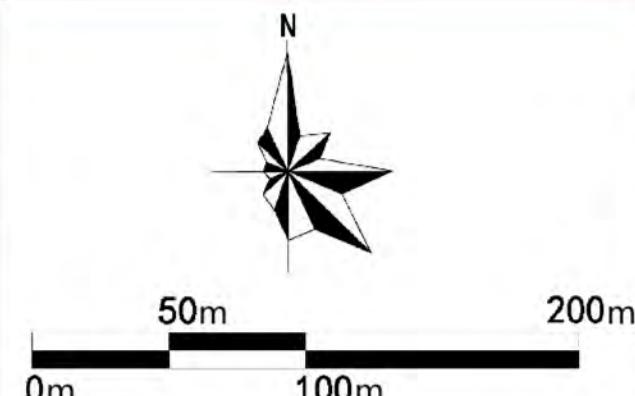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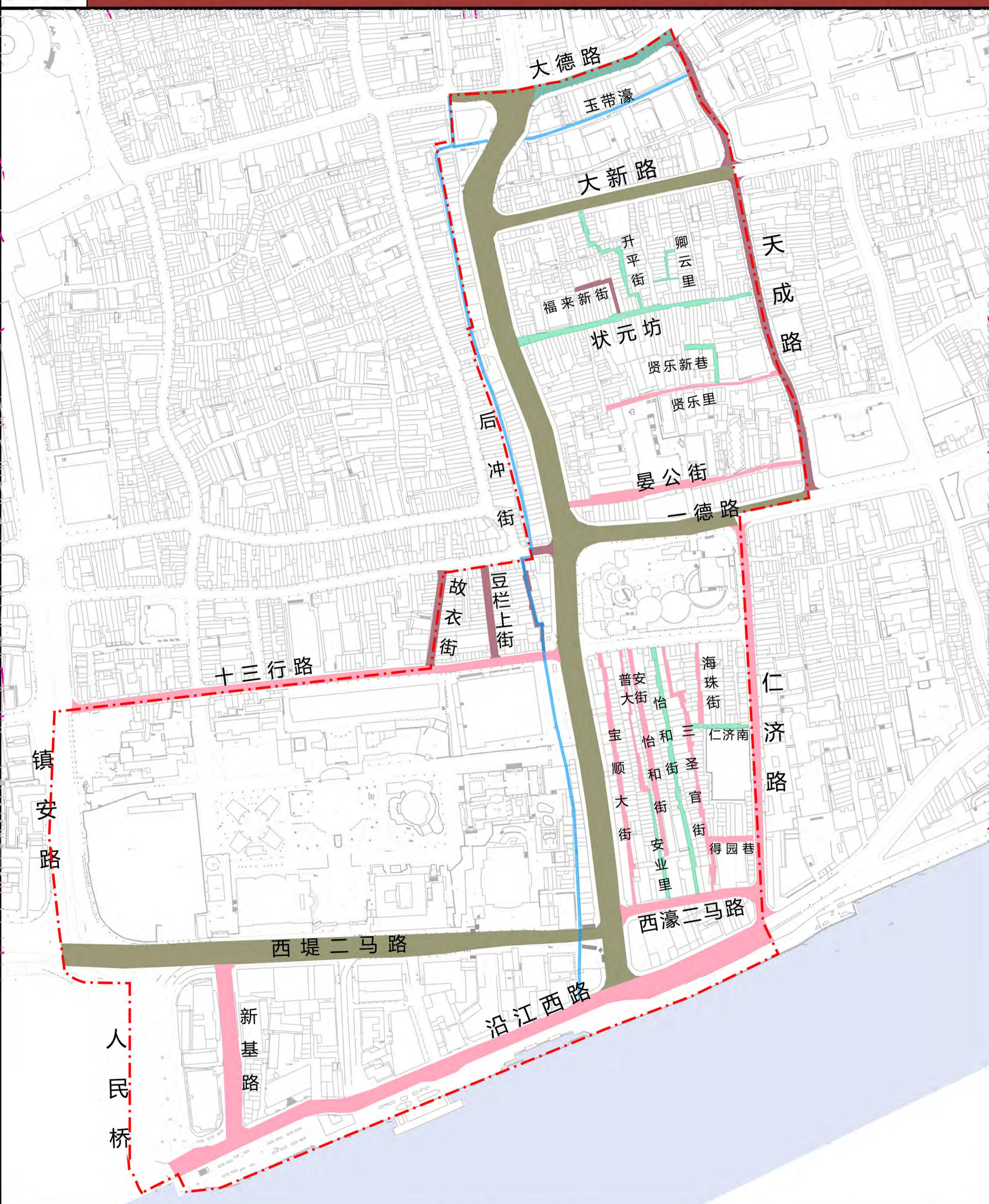
空置	旅馆业	批发业
居住	公共设施	批发+零售
餐饮	仓储物流	— 规划范围 —
商务金融办公	零售服务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6
图纸名称	现状建筑功能分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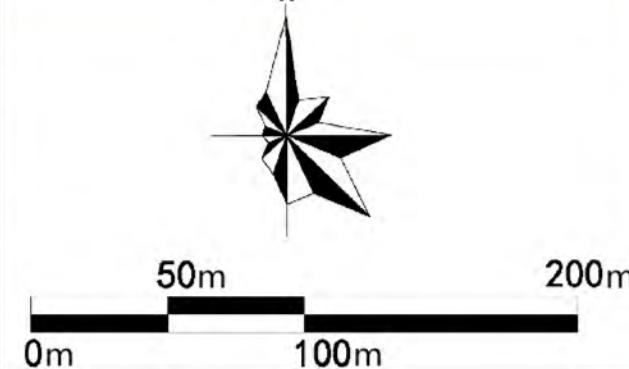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一类传统街巷	历史水系
二类传统街巷	规划范围
一类骑楼街	
二类骑楼街	
麻石街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7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现状分析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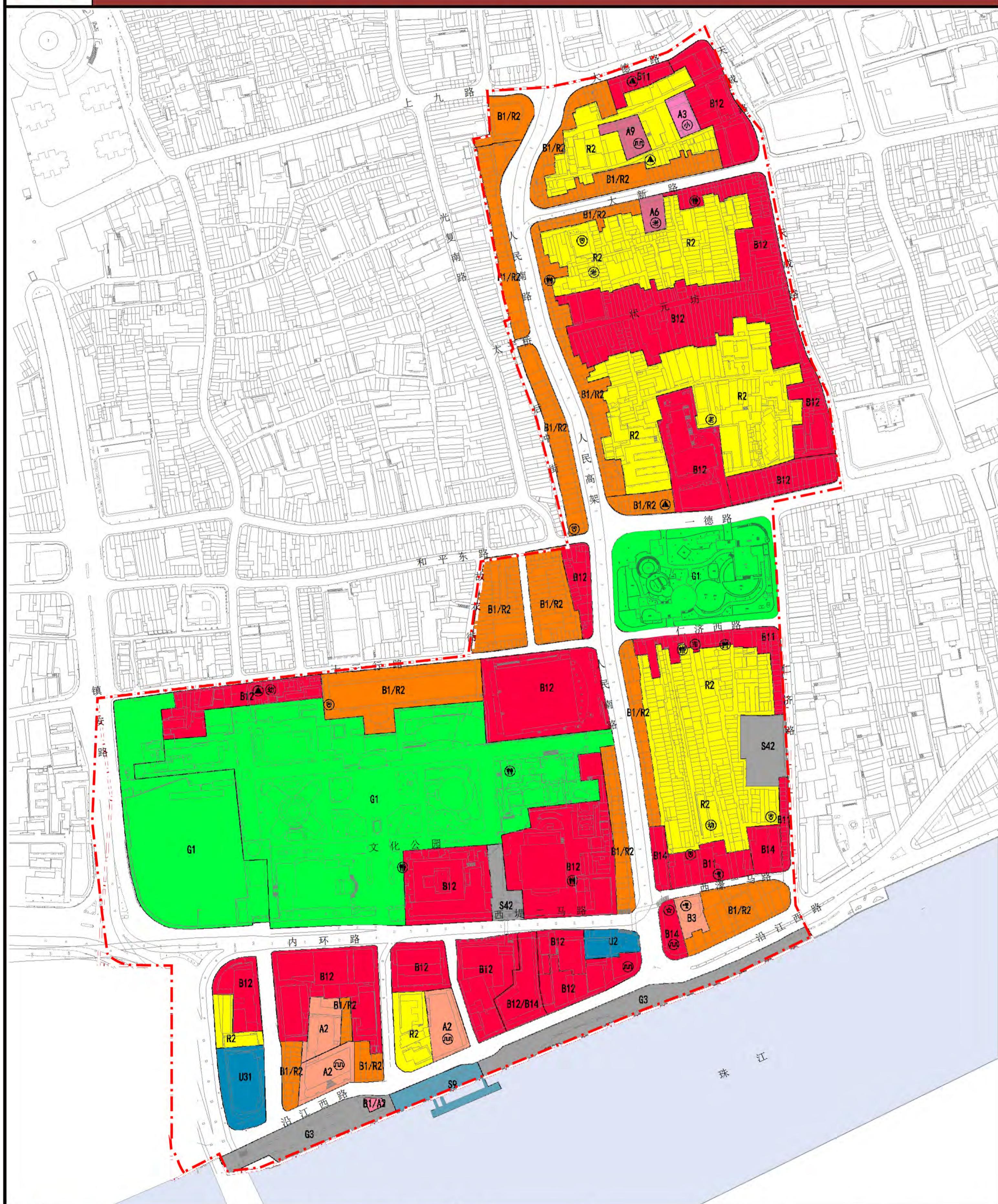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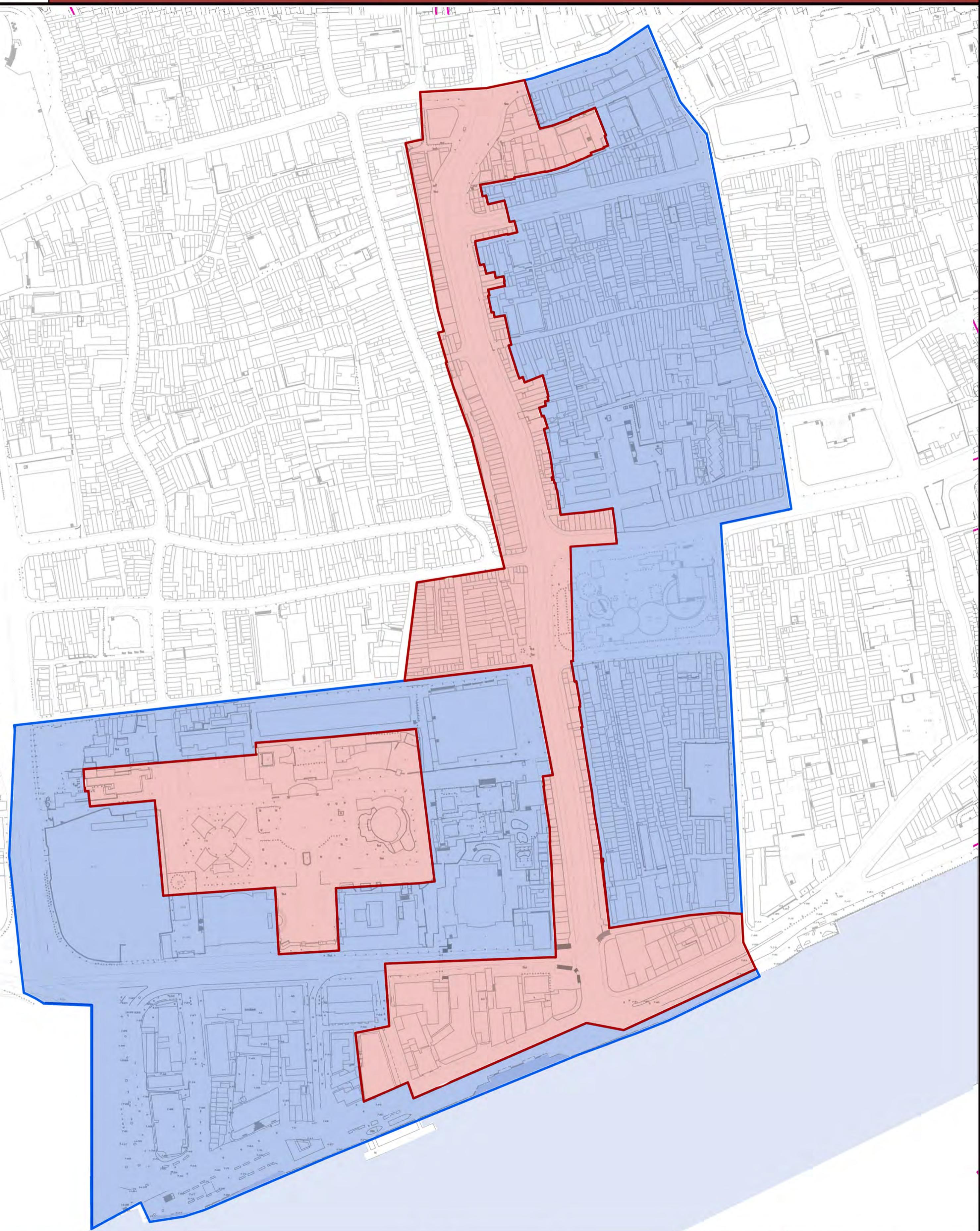


图 例	土地利用现状图例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R2) 二类居住用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G3) 广场用地	(N) 影剧院	比例尺	2023.08								
(B1/2) 商业设施用地兼 容二类居住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小) 小学	(M) 文物古迹											
(B11) 零售商业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幼) 托儿所	(C) 公共汽车站场											
(B12) 批发市场用地	(U2) 环境设施用地	(▲) 居委会	(老) 敬老院											
(B14) 旅馆用地	(U3) 消防设施用地	(P) 社会停车场	(☆) 街道办事处											
(B3)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S4) 社会停车场用地	(*) 派出所	— — 规划范围											
(B1/4) 商业设施用地兼 容文化设施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W) 公共厕所												
(A2) 文化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市) 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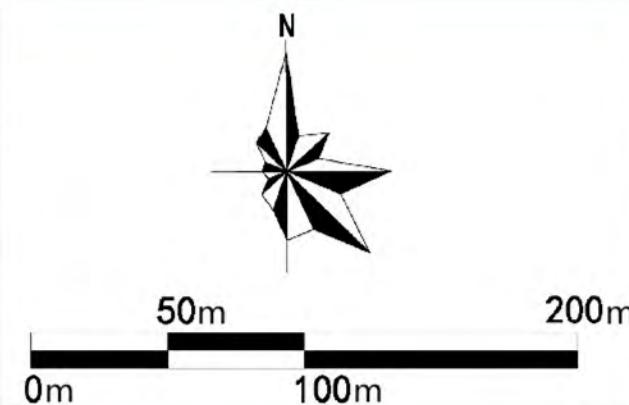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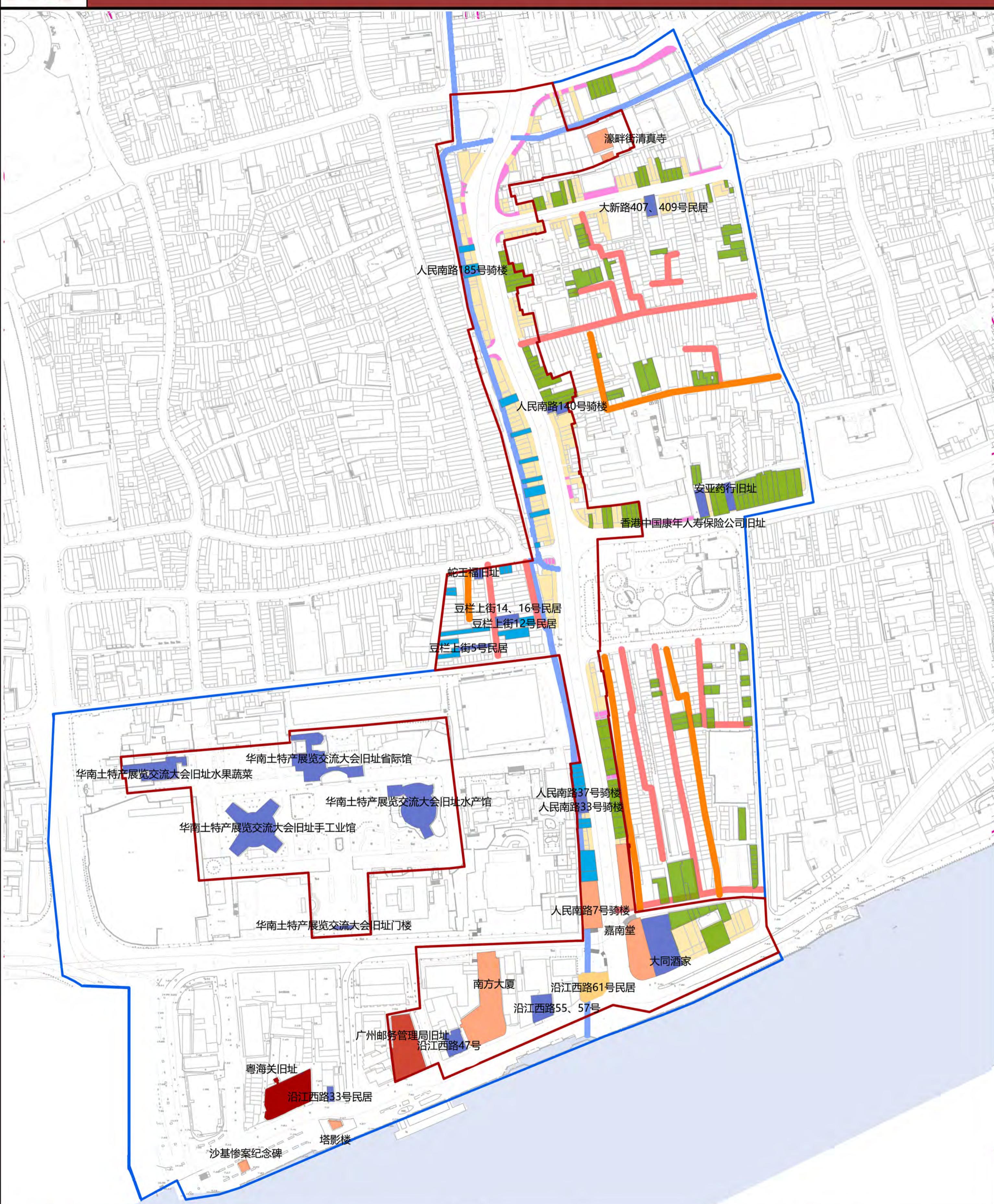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09
图纸名称	保护范围划定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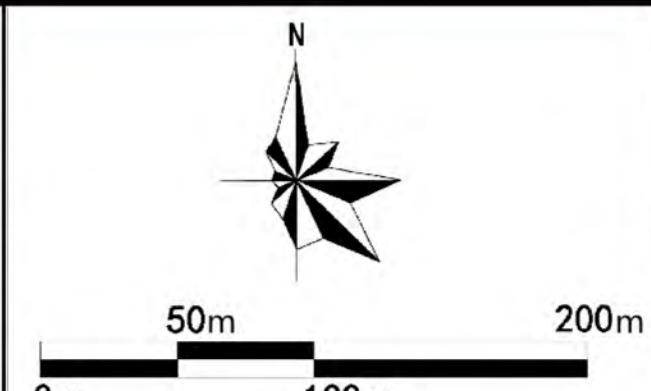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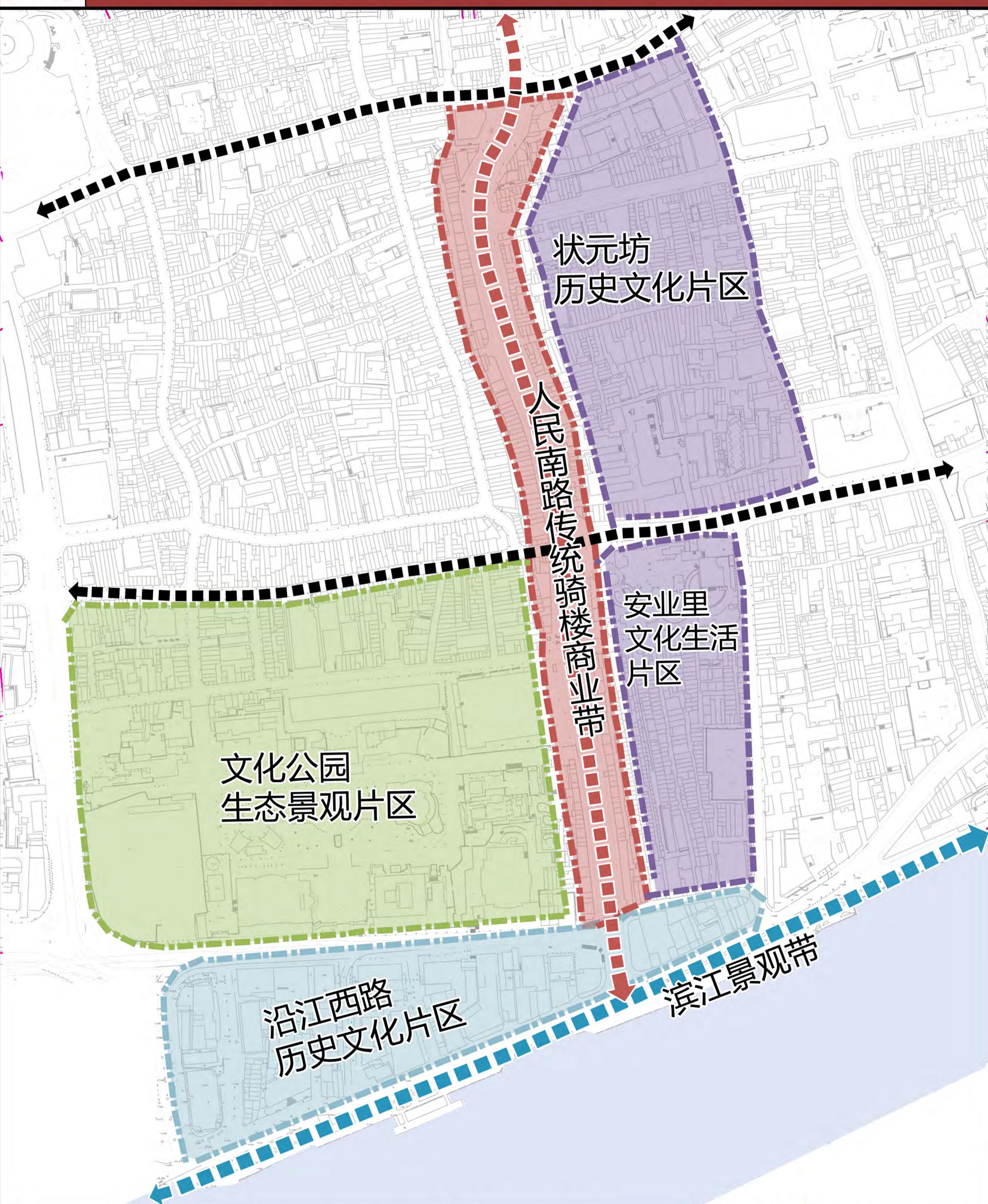
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传统风貌建筑线索	核心保护范围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市登记文物保护单位		
区级文物保护单位		
历史建筑		
传统风貌建筑		
历史水系		
骑楼街		
青石板巷		
骑楼保护地块		
骑楼修复地块		
规划范围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0
图纸名称	保护对象分布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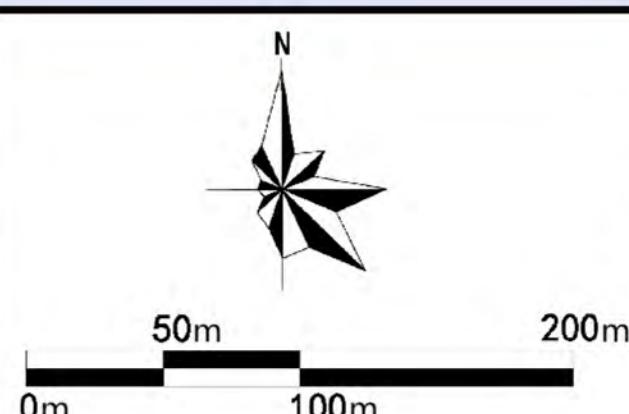


图例

- 沿江西路历史文化片区
- 文化公园生态景观片区
- 人民南路传统骑楼商业带
- 沿江西路历史文化片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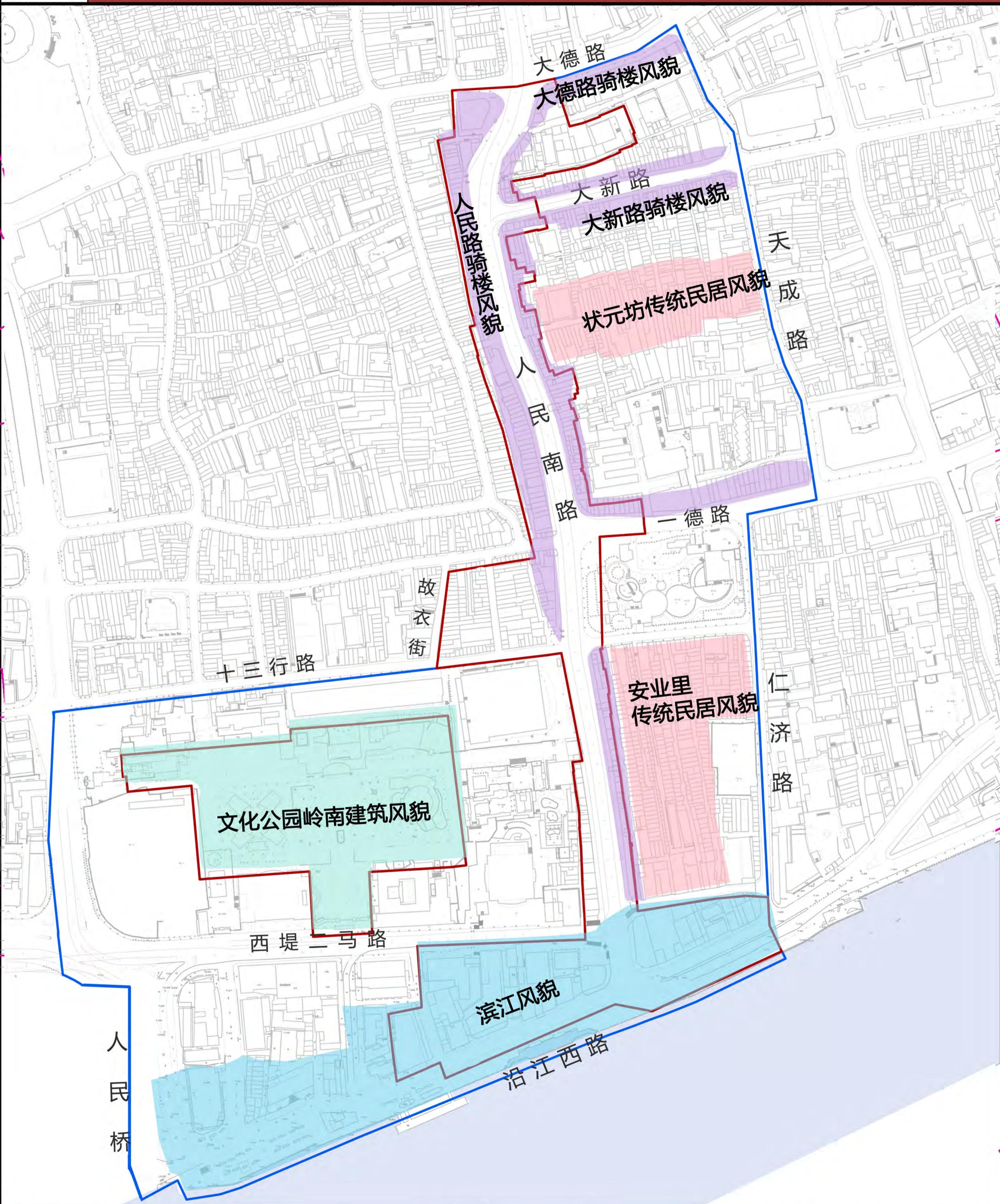
- 主要道路
- 滨水区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1
图纸名称	传统格局保护结构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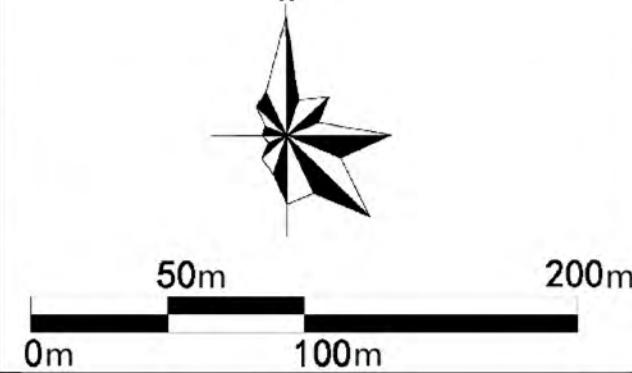


图例

- 滨江风貌区
- 传统民居风貌区
- 岭南建筑风貌区
- 骑楼风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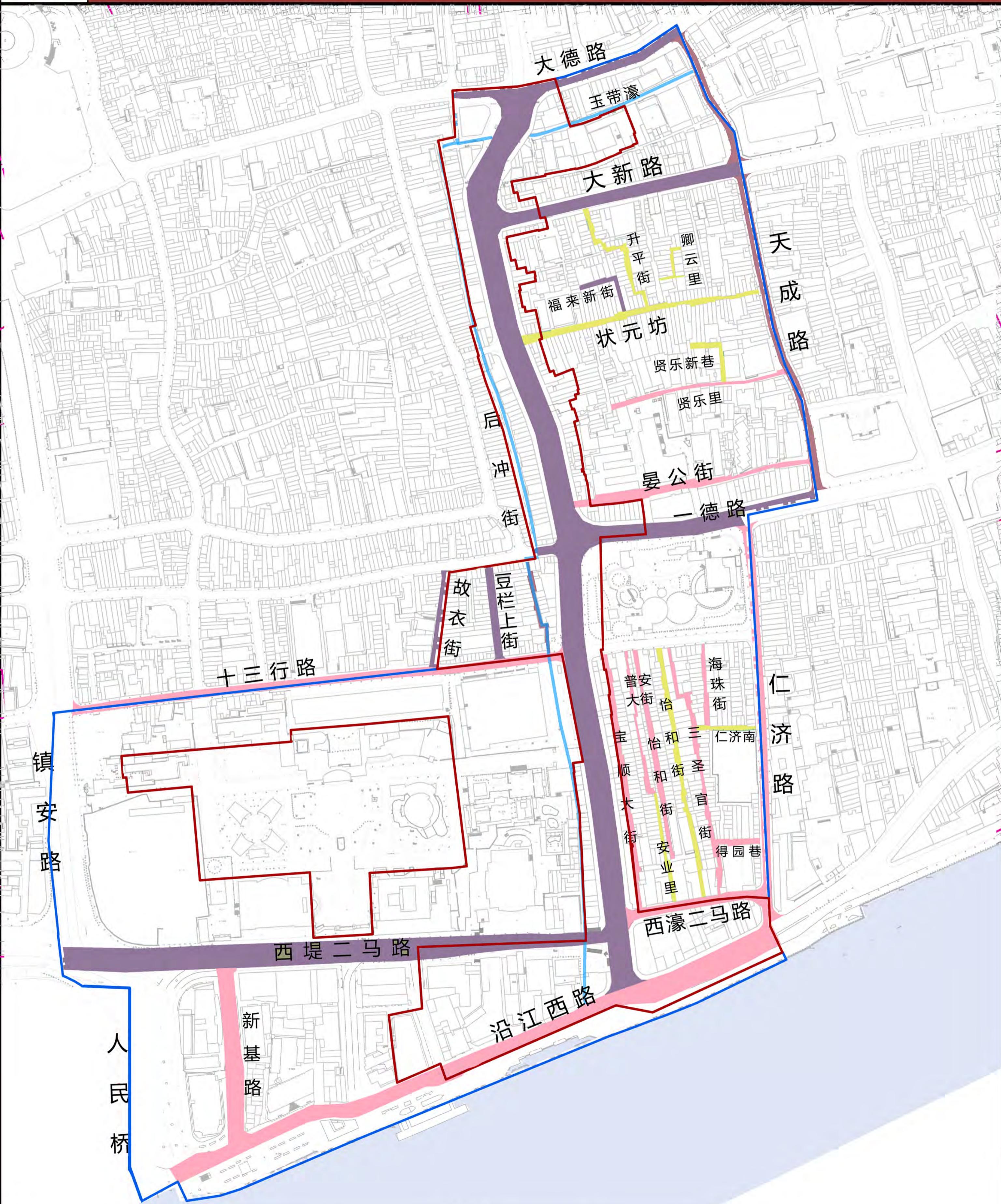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2
图纸名称	景观风貌规划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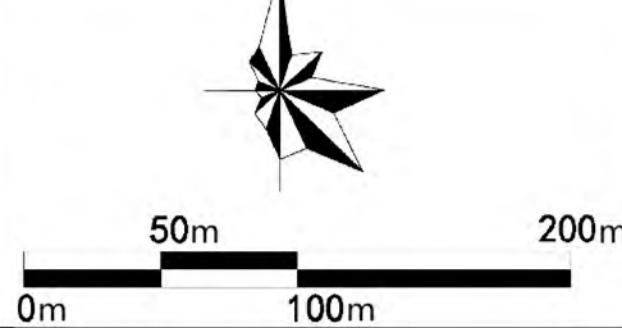
历史水系
规划范围

二类传统街巷-风貌修复

一类传统街巷-保护提升

麻石街-风貌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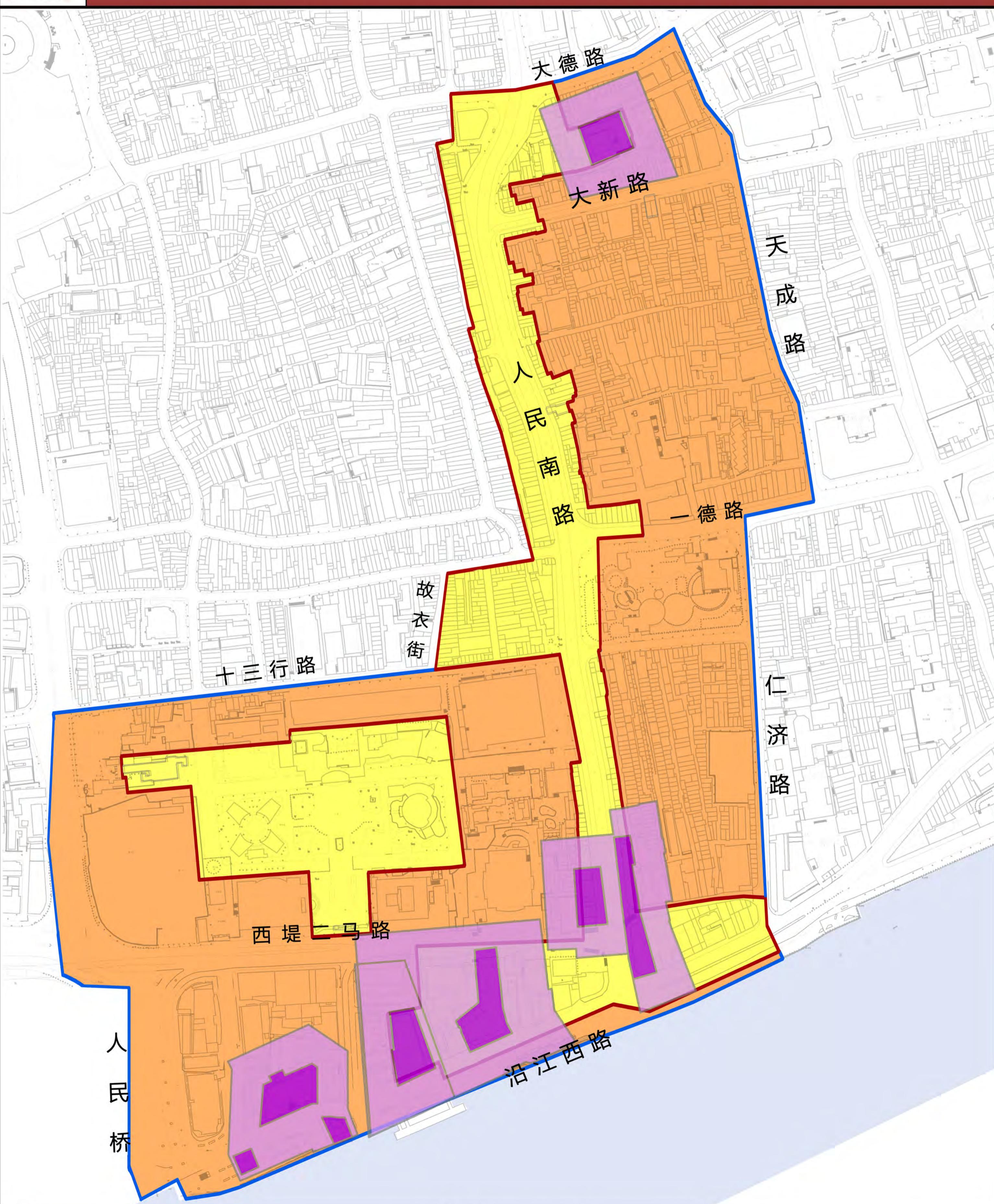
比例尺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3
图纸名称 传统街巷保护规划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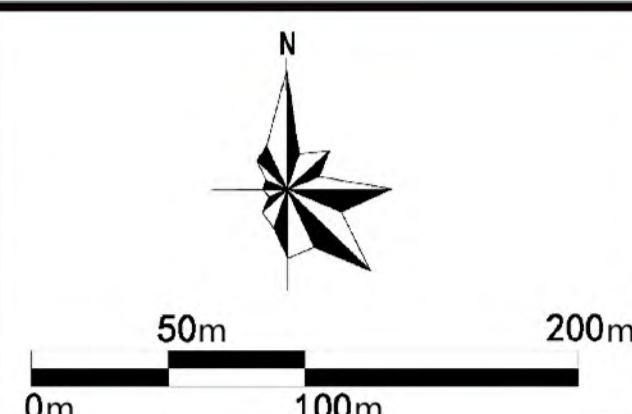


图例

- ≤12m
- ≤18m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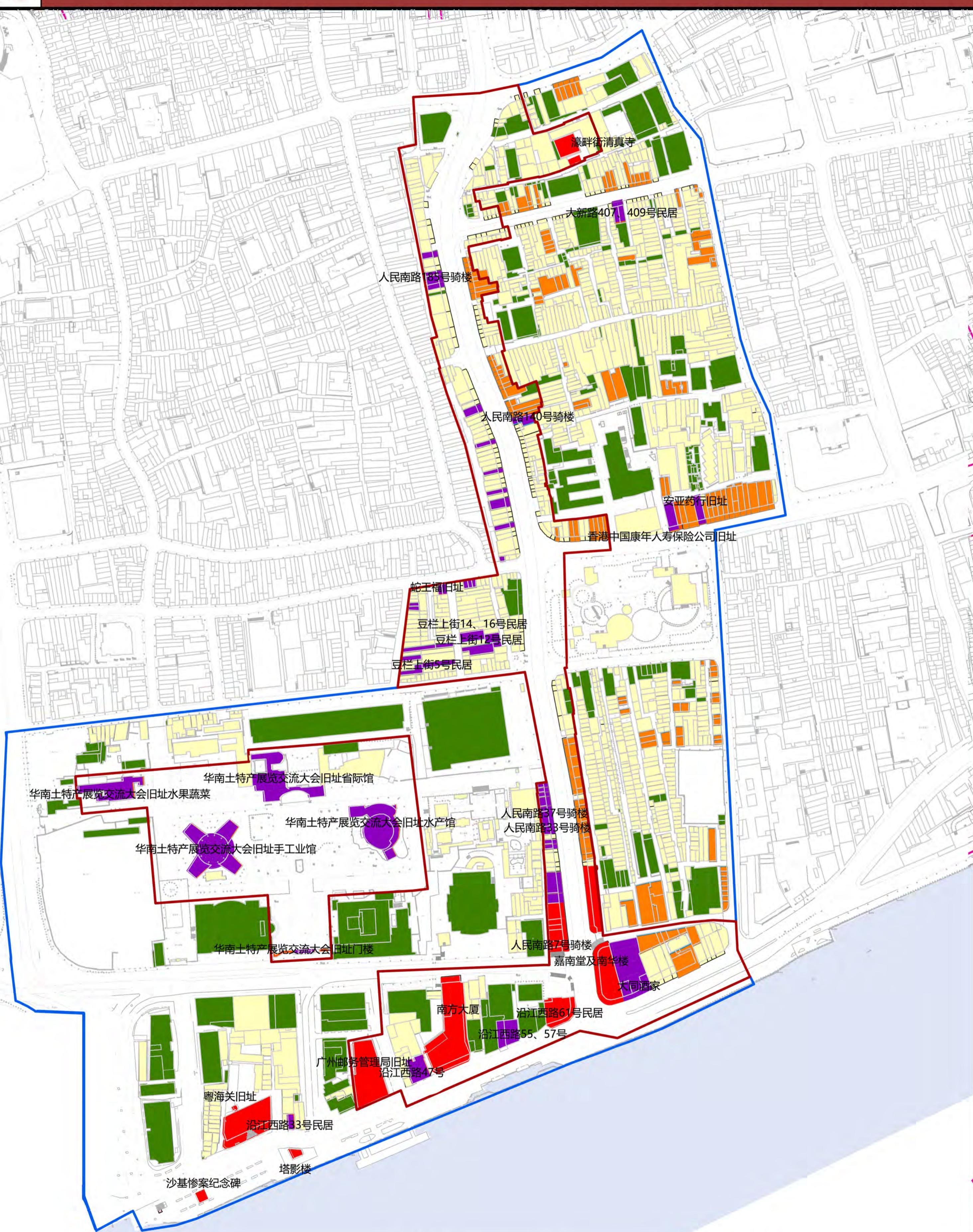
- 文物核心保护范围
- 文物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4
图纸名称	建筑高度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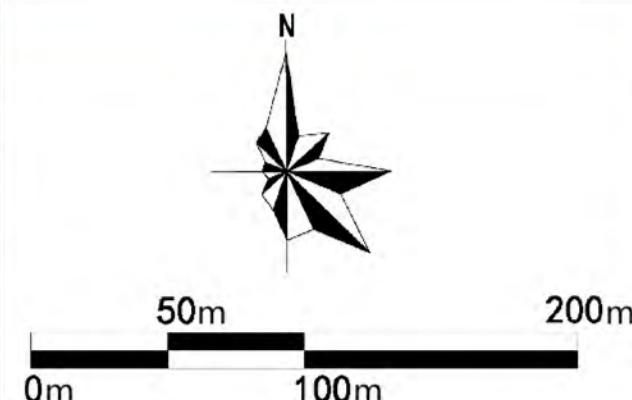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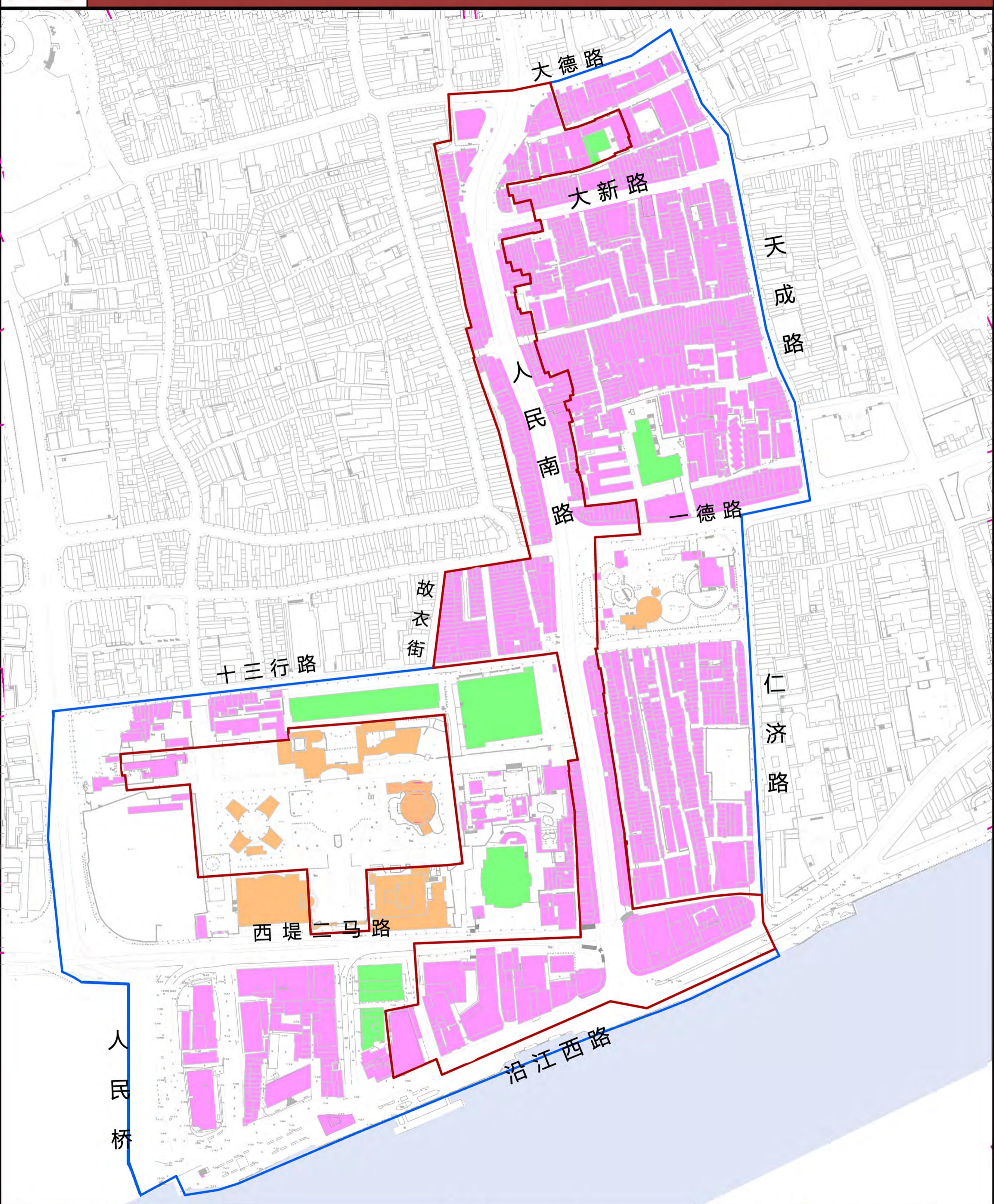
一类建筑	核心保护范围
二类建筑	建设控制地带
三类建筑	
四类建筑	
五类建筑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5
图纸名称	建(构)筑物分类保护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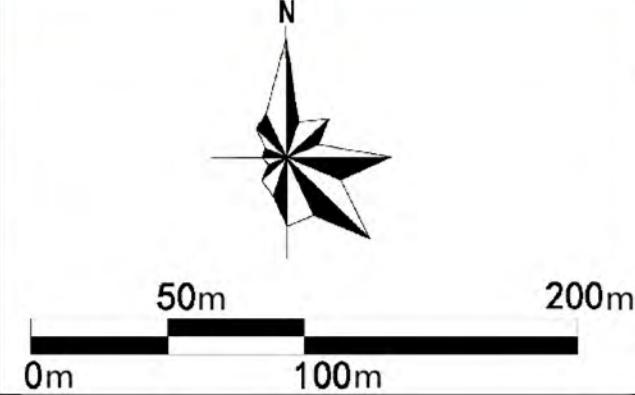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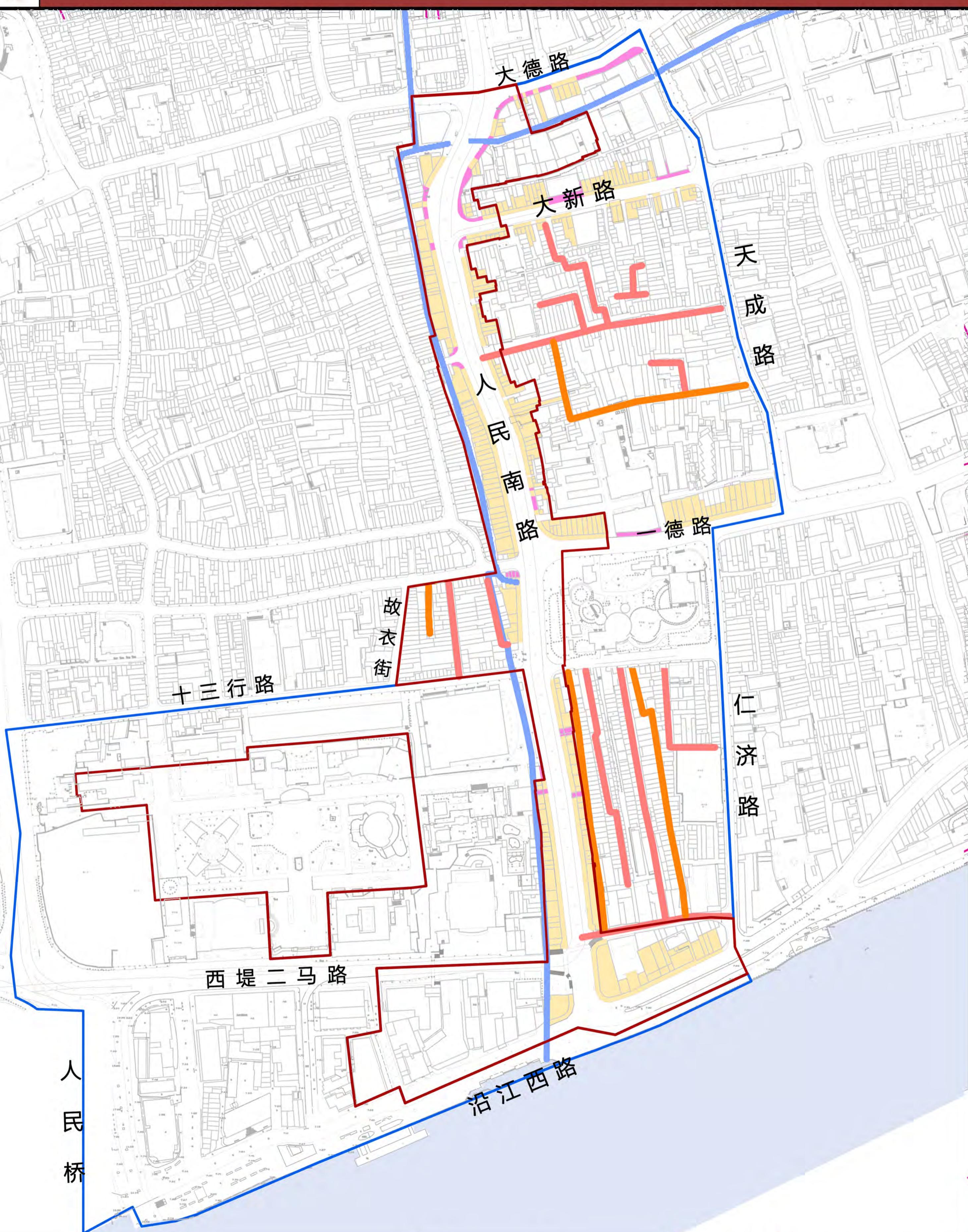
- 无兼容性
- 可兼容商业及公共服务设施
- 可兼容公共服务设施
- 核心保护范围
- 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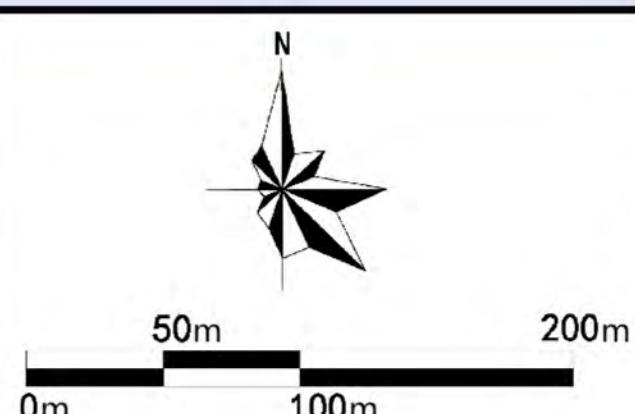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6
图纸名称	建筑物功能兼容性分类管控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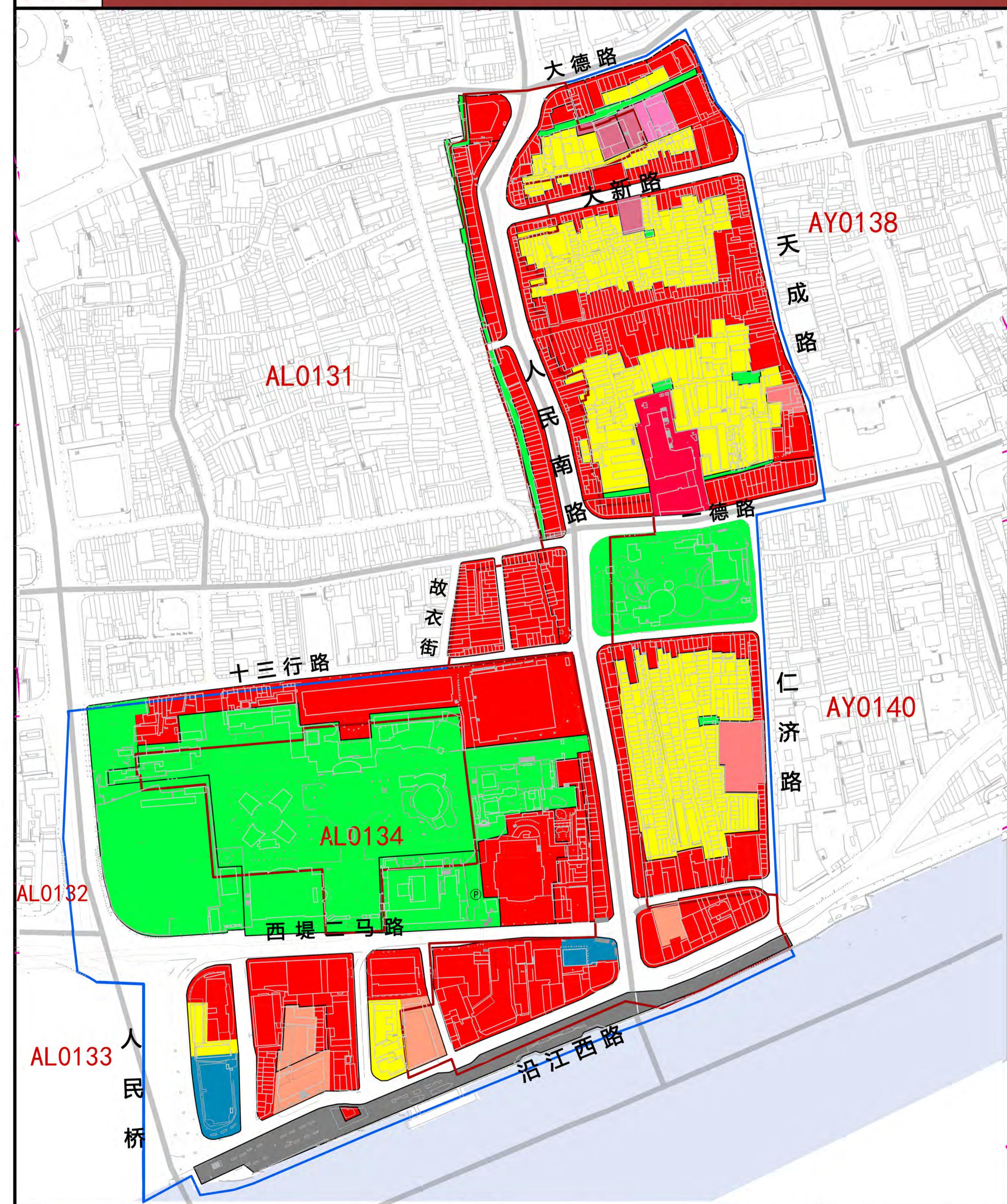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7
图纸名称	历史环境要素保护整治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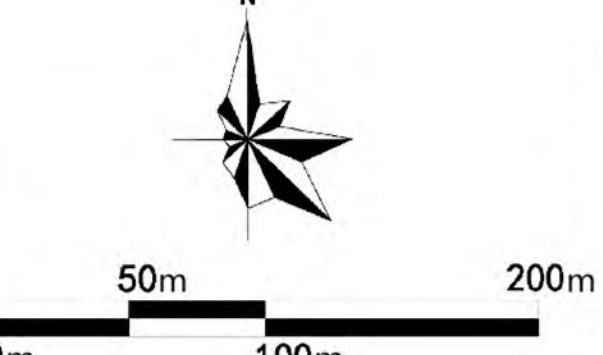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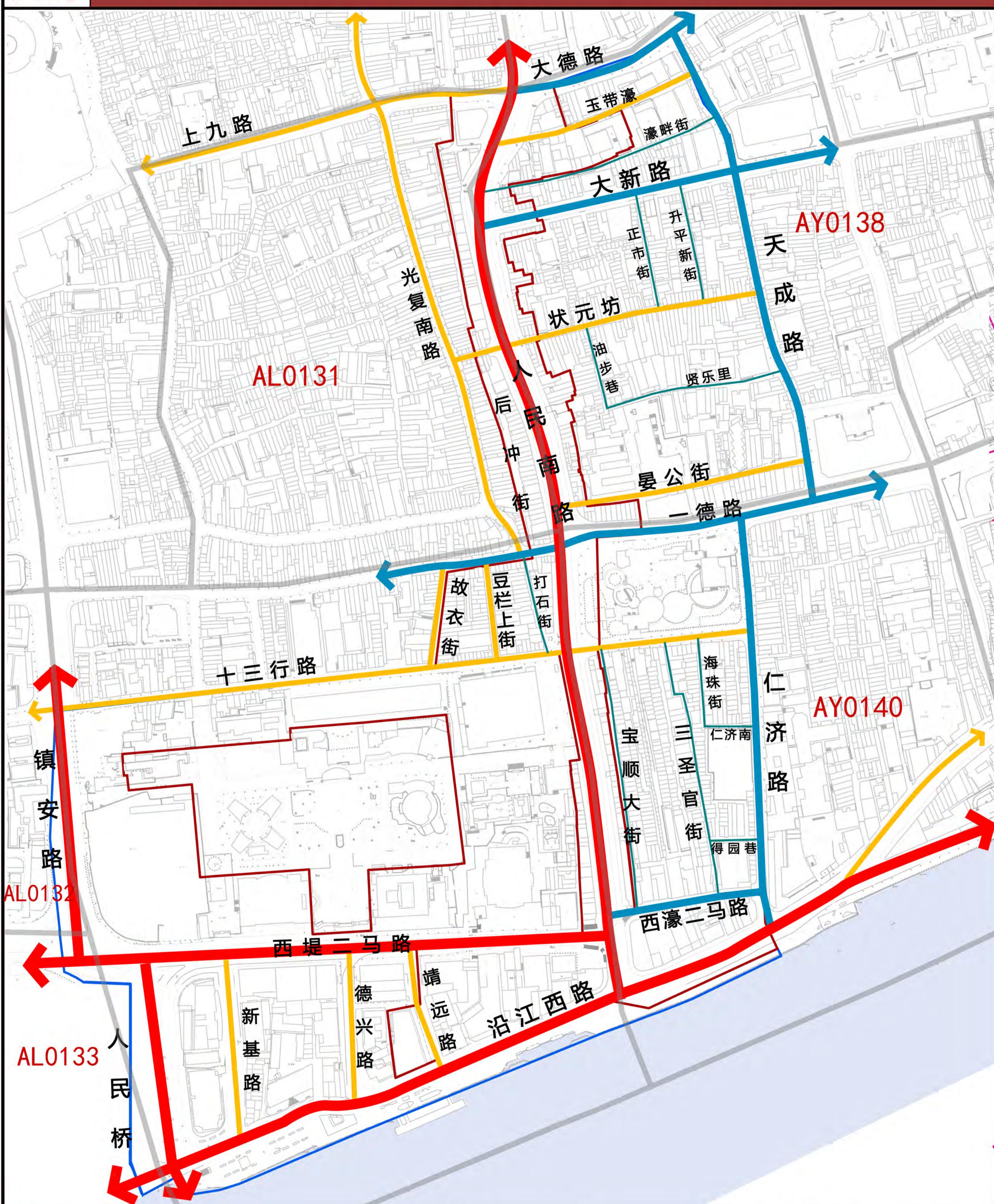
(R2)	二类居住用地
(A6)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A9)	宗教设施用地
(B1)	商业设施用地
(B3)	娱乐康体设施用地
(A2)	文化设施用地
(G1)	公园绿地
(A3)	教育科研用地
(A5)	医疗卫生用地
(U1)	环境设施用地
(S9)	其他交通设施用地
(U31)	消防设施用地
(G3)	广场用地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8
图纸名称	土地使用与规划控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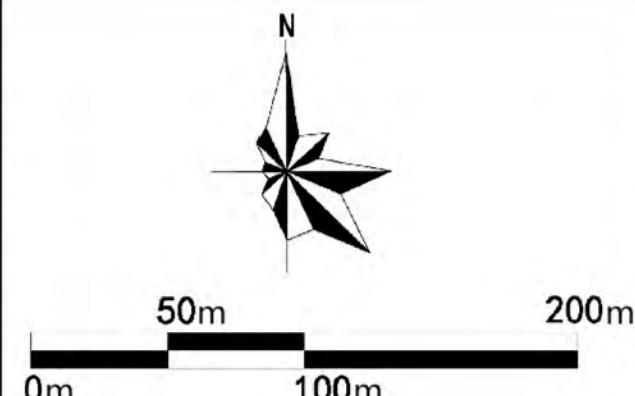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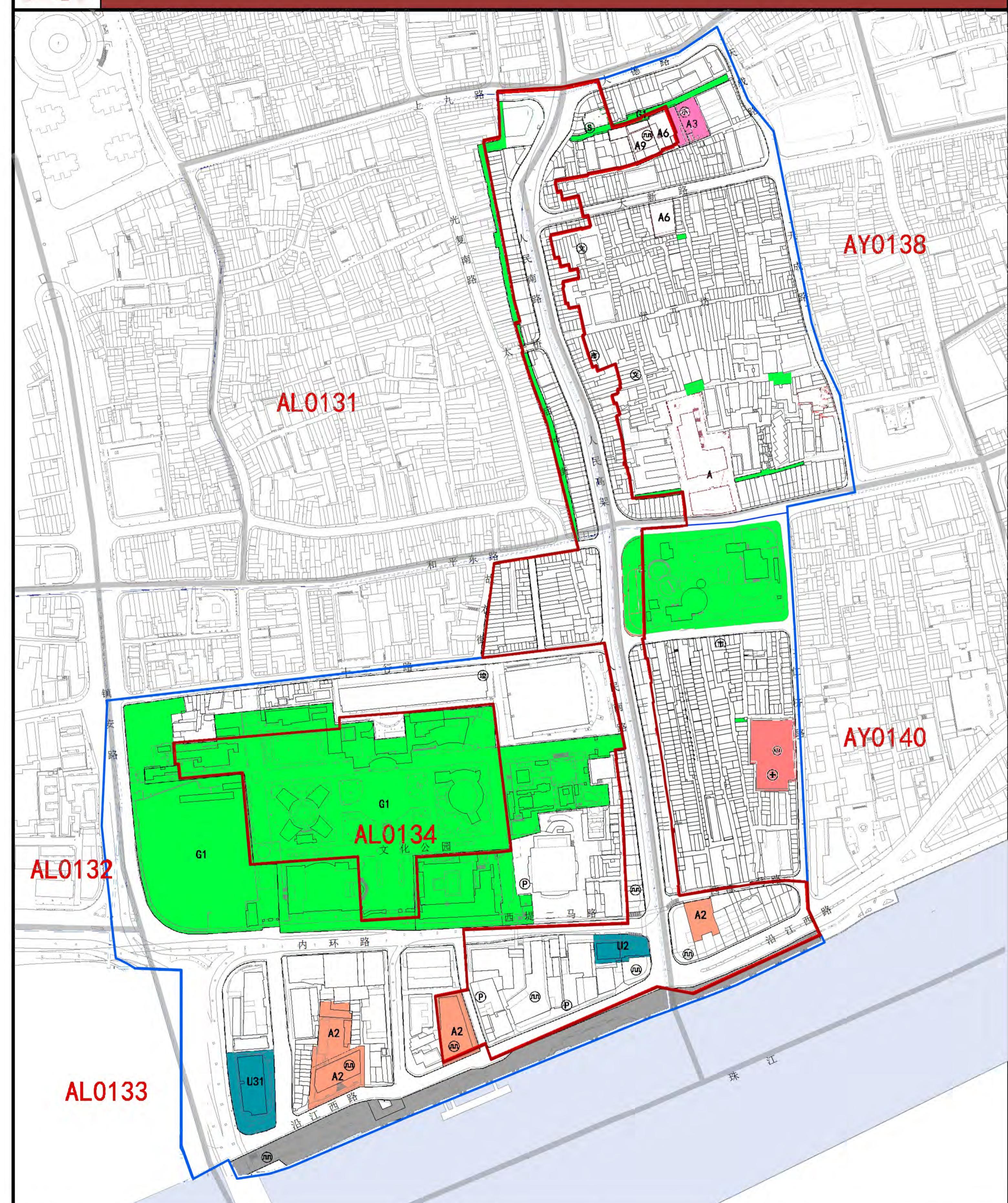
- | | |
|-----|--------|
| 主干道 | 核心保护范围 |
| 次干道 | 建设控制地带 |
| 支路 | |
| 街巷 | |

比例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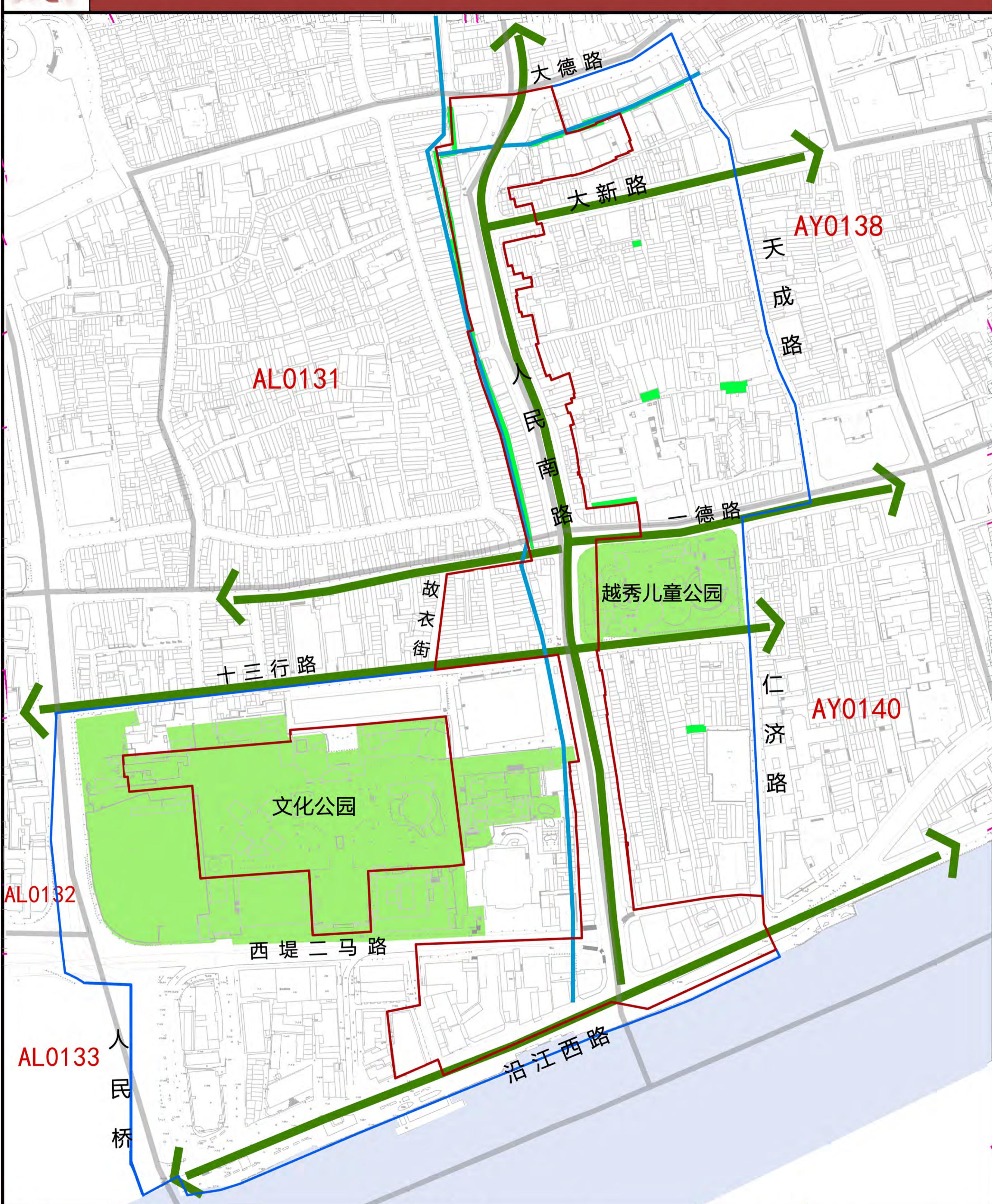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19
图纸名称	道路交通规划图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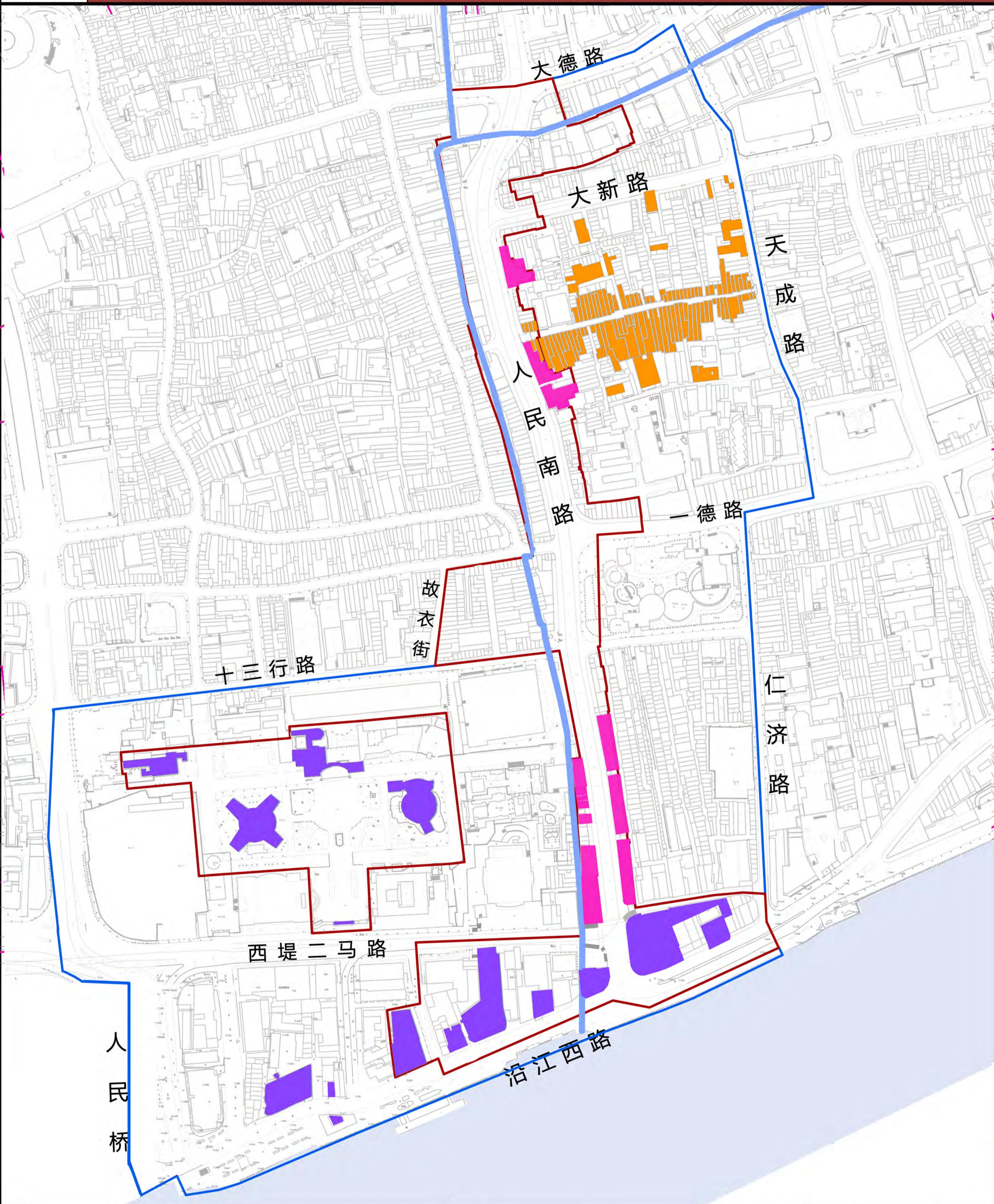
图例	市场	敬老院	环境设施用地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0 图纸名称 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规划图
	消防站	文化服务设施	安全设施用地	
	医院	社区服务中心	医院用地	
	小学	公园绿地	行政办公用地	
	广场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教育科研用地	
	垃圾转运站	文化设施用地	宗教设施用地	
	文物古迹	社会福利设施用地	广场用地	
	党政机关	城市道路用地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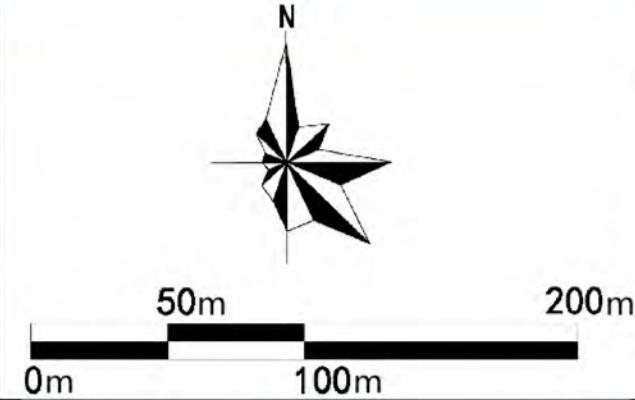
人民南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规划



图例

- 历史水系景观展示线路
- 核心保护范围
- 沿街商贸文化展示
- 建设控制地带
- 文物和历史建筑开放展示
- 特色居商文综合展示

比例尺



组织编制单位	广州市人民政府
日期	2023.08
图纸编号	22
图纸名称	历史文化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